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ZHONGYUAN HUADIAN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中国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 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8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8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8
1、项目立项	8
2、申报评审	9
3、内核	9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立项审核过程	10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执行过程	10
1、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组执行成员	10
2、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10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1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14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4
1、质量控制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4
2、投资银行管理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5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16
1、主要审核过程.....	16
2、内核小组成员	16
3、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17
4、内核小组的表决结果	17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7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17
1、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17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17
3、关注问题会后解决情况	18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8
1、2001 年公司成立时曾经存在的人力资源出资问题	18
2、发行人部分股东 2007 年 7 月前曾经存在委托持股问题	19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问题	20
4、200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减缓问题	21
5、发行人电力系统故障录波装置与时间同步系统两种产品之间产能平衡问题	22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2
1、质量控制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2
2、投资银行管理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4
四、内核小组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7
五、其他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29
六、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77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一般词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中元华电	指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中元华电的 8 位自然人股东：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刘屹、尹健、卢春明、陈西平、尹力光
中元华电有限	指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元华电软件	指	武汉中元华电软件有限公司
中元华电设备	指	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华安电力	指	武汉华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中元系统	指	武汉中元系统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华电技术	指	武汉华电技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上联科技	指	武汉华电上联科技有限公司
环达电子	指	武汉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比基金	指	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国电南自	指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南瑞	指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智科技	指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振华	指	湖北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北安华	指	湖北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武汉工商局	指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电监会	指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武汉发改委	指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仅供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买卖之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监管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行人会计师
岳华德威	指	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瑛明律师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股东大会	指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09 年 1-6 月，以及最近三个会计期间，分别为 2008 年度、2007 年度、2006 年度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35 万股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2、专业词语

一次设备	指	直接生产和输配电能的设备，经这些设备，电能从发电厂送到各用户如发电机、变压器、断路器、隔离开关、电压/电流互感器等
二次设备	指	对一次设备进行监视、测量、控制、调节、保护以及为运行、维护人员提供运行工况或产生指挥信号所需的电气设备。包括继电保护装置、各种安全自动装置、测量计量设备、通信设备、操作电源、故障录波装置、时间同步系统等部分
变电站自动化系统	指	变电站内二次保护与测量、控制系统，主要包括对变电站正常运行的监视与控制操作、对故障线路或故障设备的保护、故障的记录与调度系统通信等。
电压等级：特高压、超高压、高压、中低压	指	在我国电网中，特高压是指 1000kV 交流电压和 ± 800 kV 直流电压等级；超高压是 750kV、500kV 和 330kV 交流电压等级；高压是指 220kV 和 110kV 交流电压等级；中低压是指 66kV、35kV 和 10kV 交流电压等级。
数字化变电站	指	由智能化一次设备、网络化二次设备等基于 IEC 61850 通信协议分层构建、能实现智能设备间信息共享和互操作的现代化变电站。
电力故障录波装置	指	能自动、准确、完整、真实地记录电力系统发生大扰动前后系统有关电气量的变化过程及继电保护与安全自动装置的动作行为的装置，为电力系统故障定位及故障分析、各种继电保护与安全自动装置动作行为评判和电网动态特性评价提供依据
录波单元	指	为电力系统设计的动态数据智能记录分析单元，实现对电力系统数据采集、数据记录、故障判别、故障分析和数据通讯等功能，是电力故障录波装置的核心组成部分
示波器	指	用来测量交流电或脉冲电流波的形状的仪器
嵌入式操作系统	指	指应用于嵌入式系统中负责软硬件资源分配和调度的系统软件，多用于工业控制、航空航天系统中，简称 EOS（Embedded Operating System）

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	指	指能在限定时间内执行所规定的功能，并能在限定时间内对外部的异步事件作出反映的嵌入式操作系统，简称 ERTOS（Embedded Real Time Operation System）
时间同步	指	网络内各级时钟都跟踪到同一个或一组时间基准源上，在一定的的时间准确度范围内保持时钟的时刻和时间间隔与协调世界时（UTC）或北京时间同步。
时间同步系统	指	时间同步系统是一种能接收外部时间基准信号，并按照要求的时间准确度向外输出时间同步信号和时间信息的系统，通常由一台或多台时间同步装置和时间信号传输介质组成。
时间同步装置	指	能接收外部时间基准信号，具有内部时间基准（晶振或原子频标），并按照要求的时间准确度向外输出时间同步信号和时间信息的装置。
电子式互感器	指	一种具有电子设备的互感器，其输出量正比于被测量（相位误差和比值误差在规定范围内），用以供给测量仪器、仪表和继电保护或控制装置。
消弧线圈装置	指	在系统发生单相接地故障后，在系统中性点和地之间输出与系统单相接地电容电流相对应的感性补偿电流，以限制接地电流及消除接地电弧的设备
通信规约	指	关于信息传送顺序、信息格式和信息内容等的协议
型式试验	指	对产品样品依据标准在独立的权威检验机构进行的、证明产品设计符合全部标准要求的试验和检查活动。
IEEE	指	美国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International Electro Technical Commission）
IEC61850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 TC57 工作组制定的变电站通信网络和系统系列标准，是基于网络通信平台的变电站自动化系统主要国际标准。
IEEE 1588	指	IEEE 发布的精密时间协议标准（IEEE Standard for a Precision Clock Synchronization Protocol for Networked Measurement and Control Systems）
EMC	指	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能正常工作且不对该环境中任何事物构成不能承受的电磁骚扰的能力，英文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的缩写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统（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一种由美国建立的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它由空间卫星星座、地面控制和用户设备三部分组成，为全球用户提供全天候的导航定位和定时服务。
COMPASS	指	一种由中国建立的卫星导航定位系统，也称北斗导航定位系统。
UTC	指	协调世界时（Universal Time Coordinated），以世界时作为时间初始基准，以原子时作为时间单元（s）基础的标准时间。
IRIG-B	指	一种串行时间交换码，是时间信息编码标准之一
NTP 协议	指	网络时间协议（Net work Time Protocol），一种通过网络服务于计算机时钟的同步时间协议。
SNTP 协议	指	简单网络时间协议（Simplified Network Time Protocol），为 NTP

		的简化协议。
PTP 协议	指	精密时间协议（Precision Time Protocol），一种关于网络测量和控制系统的精密时间协议标准。
RS485、RS232	指	标准通信接口
ISO9001: 2000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Inter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Organization)制定的质量保证标准，是世界通用的质量保证标准。
kV	指	千伏。电压单位，1kV=1000V（1 千伏特）。
ms	指	毫秒（millisecond），时间单位，1ms=10 ⁻³ s
μs	指	微秒（microsecond），时间单位，1μs=10 ⁻⁶ s
ns	指	纳秒（nanosecond），时间单位，1ns=10 ⁻⁹ s
DSP	指	数字信号处理器（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敬请注意，本保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风险控制总部下设的投资银行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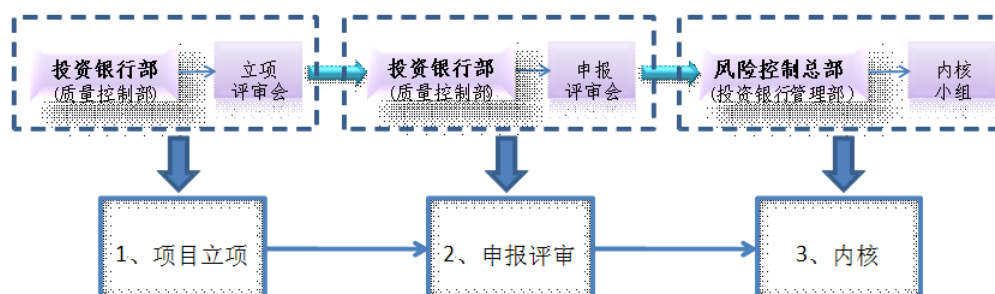
质量控制部为投资银行部内设立之二级部门，是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的常设工作机构，负责对保荐项目的核查，并对项目质量、材料的齐备性、合规性和制作水平等发表独立意见，供投资银行部保荐项目评审会参考；质量控制部亦负责完善项目流程、作业标准及风险控制措施，对项目实施进程督导，以及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和档案管理。

投资银行管理部为风险控制总部内设立之二级部门，是风险控制总部负责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的常设工作机构，投资银行管理部对投资银行项目进行跟踪，了解项目进程及项目情况，审核人员在跟踪过程中完成跟踪工作底稿，对所跟踪项目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为内核小组审核保荐项目提供参考。

本保荐机构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海通证券对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图所示：



1、项目立项

投资银行部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

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在项目人员正式进场制作发行申请文件前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分管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由所在融资部分管领导提议、总经理室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应对项目进行外勤调查；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申报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材料补充完成后，向风险控制总部报送全套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风险控制总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判断，海通证券内核小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风险控制总部指派投资银行管理部人员为项目审核人员，跟踪、检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已立项项目，并检查跟踪工作底稿，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审核人员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进行现场调研；

(2) 风险控制总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保证内核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 项目组应积极配合内核工作，与审核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均需出席内核会议，由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答辩；

(4) 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但附有补充意见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对需要调查核实的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工作底稿，组织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回复，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后报内核部门。

(5) 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立项审核过程

本次证券发行的立项审核过程如下：

立项申请时间：	2008 年 5 月 8 日
立项评估时间：	2008 年 5 月 12 日
立项决策成员：	立项评审会委员共 7 名，分别为：姜诚君、李保国、金铭、张均宇、罗晓雷、章熙康、顾峥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执行过程

1、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组执行成员

本项目执行成员如下：

保荐代表人：	周晓雷、孔令海
项目协办人：	石 迪
项目组成员：	金 涛

2、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08 年 3 月 12 日-2009 年 5 月 4 日
辅导阶段:	2008 年 11 月-2009 年 7 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09 年 5 月 12 日-2009 年 7 月 15 日
内部核查阶段:	2009 年 7 月 17 日-2009 年 7 月 22 日
持续尽职调查阶段:	2009 年 8 月 3 日-2009 年 9 月 11 日

注：自 2008 年 3 月 12 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的尽职调查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受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

（1）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

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2）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主要包括：

①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研究开发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②多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发行人经营情况及管

理情况；

③通过定期会议及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讨论主要问题；并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长期的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④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生产流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情况等；；

⑤与发行人的前五大销售客户进行电话或现场访谈；

⑥与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机构进行询问访谈。

(3) 本保荐机构针对本次证券发行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

工 作 范 围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以及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元华电软件、中元华电设备的基本情况；调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商谈话或致函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技术研发的实施效果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近三年“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治理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存货、应收账款、流动负债、现金流量、期间费用、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进行重点核查。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近三年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新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调查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执业资格、诚信状况和执业水平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周晓雷、孔令海参加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成长性与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过程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之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2、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质量控制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成员共 11 名。其中，7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4 人具有本科学历；4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4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开始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与项目技术指导。质量控制部相关人员深入项目现场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与项目组保持沟通以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在申报文件制作完成后，对申报文件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项目组针对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落实。

2009 年 6 月 7 日至 2009 年 6 月 8 日，质量控制部的王欢对本项目进行了外勤调查。王欢与项目组成员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技术负责人进行了交流，参观了发行人生产车间及生产线，查阅了项目组现场的工作底稿。

2、投资银行管理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风险控制总部投资银行管理部现有审核人员 8 人，其中，6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2 人具有本科学历；4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3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1）项目的跟踪检查

投资银行部在项目立项后，立即将立项材料报送风险控制总部，风险控制总部指定审核人员进行跟踪、检查。

审核人员主要通过以下形式跟踪、检查项目，并在跟踪过程中制作跟踪工作底稿，对所跟踪项目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 1) 通过公司信息系统进行实时跟踪；
- 2) 与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其他项目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沟通；
- 3) 进行现场调研，并检查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和保荐工作底稿；
- 4) 核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在项目进程中出具的相关报告；
- 5) 参加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项目研讨会和评审会。

2009 年 6 月 7 日至 2009 年 6 月 9 日，投资银行管理部的赵琼琳对本项目进行了外勤调查。赵琼琳与项目组成员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技术负责人进行了交流，参观了发行人生产车间及生产线，查阅了项目组现场的工作底稿。

（2）内核阶段的审核

投资银行部将申请文件报风险控制总部，审核人员针对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提出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与完善：

- 1) 申请文件完备性；
- 2) 投资银行部门是否履行了其内部审核程序；
- 3) 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4) 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所出具的保荐意见是否客观、真实, 并表述准确; 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1、主要审核过程

投资银行部将全套申请文件报风险控制总部, 风险控制总部受理后, 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 确定内核会议日期并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根据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 内核小组成员分别侧重: 申请文件法律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财务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行业方面审核等, 同时内核小组成员还对申请文件质量进行审核。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内核会议前, 提交书面审核意见。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 对项目进行表决。

内核小组出具内核意见, 项目人员根据内核意见完善申请文件, 将修改说明、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提交风险控制总部审核, 经审核同意后, 投资银行部可将发行人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2、内核小组成员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成员构成为: 风险控制总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研究所有关负责人以及外聘法律和财务专家。公司分管风险控制的负责人担任内核小组组长。

内核小组成员共计23人。其中17人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6人具有本科学历; 15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 4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 4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内核小组成员中4人具有律师资格, 5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中元华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小组由7人构成。5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 2人具有本科学历; 3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 2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 2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及注册会计师资格。

3、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09年7月22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

4、内核小组的表决结果

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对项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推荐。7名内核委员认为发行人此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1、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2008年5月12日对中元华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为：发行人所处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业务发展前景广阔，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发行人技术领先，品牌具有一定影响力，在细分行业中的地位较为稳固，并有进一步开拓其他应用领域的潜力；发行人近几年来发展迅速，此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做大做强。

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提请项目组关注中元华电应收账款较大的问题；发行人目前的拟募集资金项目过多，请项目组协助发行人进行梳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评审会成员经认真讨论后，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全票同意通过“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对本项目予以立项，建议项目组关注相关问题并予以解决。

3、关注问题会后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立项评审会后，项目组对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讨论。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来自于电力系统，由于我国电力系统投资规划的审批、采购招标及货款支付等环节有一定的审核周期和时间安排，同时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设备供应商的产品留有一定期限的质保金，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数额较大。项目组核查发现，发行人应收账款多为一年以内的，约占全部应收账款的80%左右；欠款对象基本上来自电力系统，用户的信誉良好，实力雄厚，发生数额较大坏帐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采取谨慎的原则充分计提应收账款坏帐准备，因此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有限。同时，为尽量规避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项目组提请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收款力度，按合同约定及时回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

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多次前往发行人所在地，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讨论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三个，其中“智能化电力动态数据记录装置项目”、“基于北斗/GPS的时间同步系统及时间同步检测设备项目”，是对电力故障录波装置、时间同步系统的产能扩大及技术升级，目前，这两种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90%以上，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同时结合发行人高科技企业，所属行业技术发展快，创新要求高的特点，在现有技术中心的基础上，加大投入，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短期内成为湖北省级技术中心，并向建设成国家级技术中心的目标努力。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执行成员通过尽职调查发现和关注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2001年公司成立时曾经存在的人力资源出资问题

落实情况：

2001年公司成立时部分股东以人力资源作价45万元出资，占公司成立时注

册资本的 30%，2007 年，公司成立时以人力资源出资的股东以 45 万元现金对该部分出资进行了置换，并经湖北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安华内验字（2007）2017 号”《验资报告》确认。该次置换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全部为货币出资。

项目组仔细审阅了发行人与该人力资源出资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武汉市人民政府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武汉东湖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武汉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武汉 中国光谷）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认为该人力资源出资行为虽在《公司法》中没有明确规定，但符合当地政府规定，不存在受工商部门处罚的风险；经全体股东同意，2007 年该人力资源出资已经置换完成，实收资本全部为现金出资，未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发行人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于本次人力资源出资发表意见如下：“中元华电有限相关股东早在 2007 年底即以货币资金置换了人力资源出资，且该部分人力资源出资在中元华电有限成立之初只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而中元华电有限随后又有多次增资，在 2007 年 12 月股东以现金出资置换人力资源股本前，此部分人力资源股本仅占当时公司注册资本额 500 万元的 9%。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元华电有限成立之初部分股东以人力资源作为出资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部分股东 2007 年 7 月前曾经存在委托持股问题

落实情况：

发行人前身中元华电有限 2001 年成立时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2007 年 6 月中元华电有限的受托持股股东将所受托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委托持股股东，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元华电有限的委托持股已全部解除，未再出现委托持股情况。有关该委托持股形成及演变解除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二、公司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

项目组仔细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与涉及委托持股的股东邓志刚、陈西平、尹力光、郭晓鸣、韩汉清、方大卫、叶蕴璠分别进行了专项访谈，了解并确认委托持股股东的出资方式、委托持股期间参与公司增资的安排、委托

持股解除的情况，上述股东均确认：在委托持股期间，委托人与受托人均不存在侵害对方权益的行为，各方对持股期间权利义务关系均无异议。2007 年 6 月中元华电有限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自的委托持股/受托持股已全部解除，未再出现委托持股/受托持股情况，且对委托持股解除后，各自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权属存在异议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就发行人的委托持股情况发表意见如下：“中元华电有限股东存在的持股情况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07 年股东对委托持股的解除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其他人利益的行为。委托持股的解除不存在潜在问题和风险隐患。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问题

落实情况：

项目组结合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参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决策、有关稳定公司控制关系的协议安排、公司治理及运营业绩情况，并比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认定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刘屹、尹健、卢春明、陈西平、尹力光 8 位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该共同控制关系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具体判断依据请已在《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二）历次股本变化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发行人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表意见如下：“发行人的八位股东邓志刚、陈西平、尹力光、王永业、张小波、尹健、卢春明、刘屹合计持有发行人 60%以上的股份；该八位股东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八位股东通过担任公司的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等高级管理职务，在公司的实际运营中对公司有实际控制权。所以，该八位股东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这种共同控制在可预期的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另外，由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这种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4、200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减缓问题

落实情况：

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是 7,647.23 万元、11,568.43 万元和 11,823.48 万元，2007 年较 200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1.28%，2008 年较 2007 年的增长为 2.2%，增长速度减缓。

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减缓主要是因为：2008 年初，南方地区遭受严重雪灾，电力行业工程项目被迫延迟，对公司订单的正常交付产生了一定的影响；2008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0.52%，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2008 年下半年国民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了电力行业的投资节奏，部分电力工程项目被延迟，致使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较上年大幅降低。

随着国家拉动内需，刺激经济发展的各项计划的实施，2009 年电力行业投资增长较为明显。2009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8.57%，根据公司编制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200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将比 2008 年增长 31.79%。

目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市化阶段，电力需求仍将保持增长；此外，电力系统固有的升级改造需求，电力行业在未来几年内仍将保持较高增长，并将带动电力设备需求的增长。发行人主要产品电力故障录波装置和时间同步系统市场需求都将保持在 25%以上的增长，作为行业领先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也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由于下游电力行业投资增长较快，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生产，成为行业领先者。目前，发行人专业从事技术研发的人员已达 69 人，占员工总数的 34%。发行人坚持以市场为研发导向，将前沿的技术工艺迅速运用于升级产品中，发行人电力故障录波装置进行多次更新换代，一直保持着技术与市场的领跑地位。

依靠技术研发及创新优势，发行人已从提供单台电力故障录波装置和时间同步系统设备，逐步过渡到能为客户提供电力数据动态记录和时间同步的系统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技术转化能力，使得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5、发行人电力系统故障录波装置与时间同步系统两种产品之间产能平衡问题

落实情况：

电力系统故障录波装置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重较大。2007、2008 年我国电力行业投资增速较快，发行人产品订单迅速增长，受限于现有厂房、人员的限制，发行人通过延长工作时间的方式满足订单需求，2007、2008 年产量高于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核定的产能；

时间同步系统在电力行业的应用始于 2005 年，发行人的时间同步系统于 2006 年正式推向市场，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时间同步系统产品的销量迅速增加，2006-2008 年产量逐年大幅上升。

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及时供货是建立商业信誉的基本要求。由于电力系统故障录波装置和时间同步系统的生产过程均是以组装、调试为主，存在一定的产能替代性，为保证两类产品均能及时满足市场需求，生产能力能够满足订单数量，发行人在统筹考虑的基础上，核定了两种产品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的额定产量即产能，并在此基础上组织生产，近三年来在厂房面积有限，未进行扩建的情况下，基本上保证了两种产品按时供货。但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发行人订单的增加，现有产能已不能完全满足需要。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海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风险控制总部下设的投资银行管理部。

1、质量控制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009 年 7 月 17 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及立项评审委员会成员对中元华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进行研读，并出具了评审意见，主要问题如下：

（1）发行人 2007 年较 200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1.28%，2008 年较 2007 年的增长为 2.2%，主要是因为 2008 年底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客户推迟了提货时

间，请在盈利能力的分析中对此做进一步的分析。

落实情况：

对于 200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减缓问题，项目组已进一步进行了分析，并按质量控制部的意见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九章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四、盈利能力的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中做了披露，具体内容可参见本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200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减缓问题”。

（2）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达到 8,079.34 万元，请分析说明原因，是否会存在继续加大的趋势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

落实情况：

关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问题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章 风险因素五、资产质量或资产结构的风险”中进行了披露，其原因分析请参见本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3、关注问题会后解决情况”。

（3）请说明募集资金项目产品与现有产能的关系，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影响现有产能的利用。

落实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三个，其中“智能化电力动态数据记录装置项目”、“基于北斗/GPS 的时间同步系统及时间同步检测设备项目”，是对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电力故障录波装置、时间同步系统的产能扩大及技术升级。

募集资金项目将在新建厂房中实施，预计项目建成后将新增电力动态数据记录装置产能 2,500 台，时间同步系统产能 5,000 台。

电力故障录波装置、时间同步系统市场容量未来几年均保持 25%以上的增长；同时发行人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将继续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市场领先地位，新的订单将大量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影响发行人现有产能的利用。

(4) 请在“第一章业务概况”中列示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的具体表现，在哪些方面取得了技术创新，这种创新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进一步强化创新性。

落实情况：

项目组已从创业管理团队及人才，技术研究及开发应用、市场营销和优质客户、品牌等方面对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见“招股说明书第一章 业务概况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2、投资银行管理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 招股说明书在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说明中披露，在 2004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完成后，邓志刚、陈西平代持的股份也有相应增加，请补充披露此次代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落实情况：

2004 年 3 月，委托持股股东叶蕴璠、方大卫、郭晓鸣和韩汉清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参与了中元华电有限的本次增资，完成后其所持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招股书说明书附件《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以下简称“《股本演变确认意见》”）之二、“公司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一）中元华电有限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情况及解除情况”中已补充披露如下：

“2004 年 3 月，委托持股股东叶蕴璠、方大卫、郭晓鸣和韩汉清按其各自所持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对中元华电有限进行同比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上述委托持股股东所持中元华电有限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

(2) 根据行业利润对比情况，请说明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同行业企业的原因，随着市场竞争情况的加剧，是否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落实情况：

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行业利润水平的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细分行业毛利率水平差异。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系统智能化记录分析和

时间同步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目前该细分行业尚无上市公司。招股书列示的是同一大行业下的性质类似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由于不同细分行业之间存在一定的毛利差异，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进入壁垒较高，行业内的主要生产厂商较少，导致该细分行业毛利率水平较高。因此，目前公司毛利率水平显著高于所列示的其他上市公司，是所处细分行业特点所决定；

第二，资产结构与经营模式。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属于“轻资产”结构，除产品的核心组件和应用软件外，均直接采购于上游厂商，总体生产成本较低；

第三，公司销售的产品中，软件所占比重较大，对利润贡献较高，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趋向于软件企业。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增加，毛利率水平将有所降低，但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上升。

(3) 请补充说明发行人的两个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的关系

落实情况：

目前，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元华电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华电软件”）和一家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以下简称“中元华电设备”），它们的设立原因、享受的税收优惠、业务定位及公司经营关系如下：

1) 中元华电软件

中元华电软件是经认定的软件企业，2010 年底以前，中元华电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7%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政策，2007—200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2011 年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减按 12.5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的产品是典型的硬件和软件相结合的高科技产品，其价值主要体现在专用电路设计以及具有专家支持系统的具有人工智能的专用软件。专用软硬件技术开发水平直接决定产品的技术性能。有关产品的开发需要根据特定项目的技术要求，进行有关软件和硬件的专门开发。中元华电软件负责发行人所有产品专用

软件的开发。

2) 中元华电设备

发行人设立中元华电设备主要是研发生产采用基于磁通补偿原理的实现新型消弧线圈，项目产品具有快速跟踪补偿、对电网谐波污染小、控制简单、一控四等诸多优点。公司业已构建在电力行业通畅的市场营销渠道，开发消弧线圈将丰富产品结构，积极拓展电力设备市场空间，该产品市场容量较大。

(4) 报告期内产能变动情况数据统计，请进一步说明公司产能的计算方式落实情况：

公司的成品生产以组装为主，产能主要与场地大小、生产人员数量、工作时间相关。公司产能计算的依据是生产人员数量、正常工作时间和单位产品的组装耗时。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场地未有增加，产能提升主要来自于生产人员的数量增长。

(5) 请进一步说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的原因

落实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除电力行业客户的结算特点外（具体原因请参见招股书说明书“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构成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分析 3、流动资产构成分析（2）应收账款”），主要是因为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小，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低。

(6) 请说明 2007、2008 年营业收入基本持平，而 200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显著低于 2007 年的原因

落实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2007、2008 年营业收入基本持平的情况下，200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显著低于 2007 年，主要是因为 2008 年公司增加了研发投入，进行人员招聘并提高了职工薪酬水平；同时，公司期末应付账款、应付票数余额较

小，导致经营活动流出增加较多，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基本持平的情况下，经营活动净额较 2007 年有所降低。

（7）公司近三年研发支出累计 2316 万，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研发费用达到 2765 万，这与公司研发工作的开展是否相匹配？

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呈逐年上升趋势，2008 年达 1,070.31 万元。企业基础中心研发费用总额为 2,765 万元，在 36 个月内分期投入，按年度算平均低于 2008 年水平，公司将在该研发费用之外另行投入部分研发费用，以满足科技创新与技术研发的需求。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募集资金运用之四、企业技术中心项目（七）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研发费用在 36 个月内分期投入”。

（8）公司与陈乔夫共同投资设立武汉中元华电设备有限公司，陈乔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近亲属关系

落实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陈乔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内核小组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内核小组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签订了《技术合作开发合同书》，合同约定：合同双方进行新型自动跟踪补偿消弧线圈研制；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在研究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是否双方均可以将相关技术成果授予他人使用？是否对公司的技术成果构成不利影响？

落实情况：

该合作开发的技术理论上较目前主流消弧线圈技术有优势，但由于从理论研究到产业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基于此，公司与陈乔夫教授合资成立该控股子公

司作为项目公司具体实施开发，以控制风险。目前，该产品不是公司的核心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不涉及该产品，对公司业务没有重大影响。

(2) 公司 2008 年、2009 年上半年增长均不十分明显，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問題？

落实情况：

公司经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上半年营业收入低于下半年。从半年度数据看，2009 年 1-6 月、2008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均比上年同期有明显增长，招股说明书已在“风险因素”部分就季节性风险进行了披露。

(3) 2009 年 1-6 月，公司的财务指标明显低于年度数据，请解释造成这一差异的原因

落实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营业收入和销售回款的实现在时间上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一般集中在下半年实现，此因素是造成公司季度财务数据与年度数据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招股说明书“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三）资产管理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实现，应收账款也集中在四季度回收，因此，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管理能力指标低于年度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4) 发行人盈利预测可实现性如何？

落实情况：

发行人以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报表为基础，结合 2009 年度的生产、销售、投资、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发行人一贯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遵循谨慎性原则，并抵消了内部单位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后，编制了 2009 年度盈利预测。项目组抽查了部分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合同，检查了 2009 年 1-6 月已签署合同的履行情况，虽然发行人的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但是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仍然可能存在发行人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

测值存在着较大偏差的风险。

五、其他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090978]号《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续反馈及创业板信访核查函[2009]18号的要求，本保荐人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现逐条进行说明，具体回复如下：

1、发行人 2008 年末应收账款为 57,916,982.79 元，2009 年 6 月 30 日增加至 80,793,432.21 元，请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构成、账龄、回收情况和资产周转率下降的情况，详细说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对报告期盈利能力的影响。

落实情况：

项目组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构成、账龄、回收情况和资产周转率下降的情况，对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进行了合理查验，得出如下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因坏账准备计提不足而导致的对盈利能力的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发行人 200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6,275.11 万元，账面价值为 5,791.70 万元；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至 8,716.23 万元，账面价值增至 8,079.34 万元。

（1）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主要为各省市的电力公司和供电局，实力雄厚、信用度高。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时点	债务人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2009.6.30	湖南长沙南控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02.50	10.35
	山西省电力公司	493.45	5.66
	福建省电力物资公司	326.53	3.75
	江西省电力公司	371.14	4.26
	北京市电力公司	311.55	3.57

2008.12.31	山西省电力公司	337.45	5.40
	北京市电力公司	324.07	5.19
	江西省电力公司	300.00	4.80
	福建亿力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266.23	4.26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180.90	2.90
2007.12.31	福建亿力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288.88	6.56
	山西省电力公司	207.98	4.72
	湖北鄂能物资有限公司	133.15	3.25
	山西发鑫电力公司	106.09	2.41
	广西电力开发公司	103.63	2.35
2006.12.31	福建亿力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416.28	12.51
	湖北鄂能物资有限公司	354.64	10.66
	华中电力物资公司	81.01	2.43
	邯郸供电公司	75.58	2.27
	广西电力开发公司	73.69	2.21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重基本保持在 80%以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929.60	79.50	5,607.74	89.37	3,623.66	82.24	2,721.3	81.79
1-2 年	1,515.01	17.38	300.76	4.79	574.81	13.05	247.66	7.44
2-3 年	149.43	1.72	226.58	3.61	29.50	0.67	358.33	10.77
3-4 年	12.24	0.14	23.51	0.37	177.90	4.04	-	-
4-5 年	109.94	1.26	116.53	1.86	-	-	-	-
合计	8,716.23	100.00	6,275.11	100.00	4,405.87	100.00	3,327.3	100.00

与主要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的具体构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中元华电	2009.6.30	金额	6,929.60	1,515.01	149.43	12.24	109.94	-	8,716.23
		比例%	79.50	17.38	1.71	0.14	1.26	-	100
	2008.12.31	金额	5,607.74	300.76	226.58	23.51	116.53	6,275.11	5,607.74
		比例%	89.37	4.79	3.61	0.37	1.86	100	89.37
奥特	2009.6.30	金额	10,695.85	2,539.71	483.69	210.16	49.98	132.35	14,111.73
		比例%	75.79	18.00	3.43	1.49	0.35	0.94	100

迅	2008.12.31	金额	11,945.42	1,710.81	341.86	165.74	64.03	128.94	14,356.81
		比例%	83.2	11.92	2.38	1.15	0.45	0.9	100
国电南瑞	2009.6.31	金额	40,237.59	11,948.15	6,195.74	2,488.60	911.39	1,404.06	63,185.53
		比例%	63.68	18.91	9.81	3.94	1.44	2.22	100
金智科技	2008.12.31	金额	31,837.70	15,005.84	4,987.20	1,891.46	742.08	1,216.62	55,680.90
		比例%	57.18	26.95	8.96	3.4	1.33	2.18	100
智光电气	2009.6.30	金额	1,193.80	497.7	59.72	26.87	27.13	19.56	1,824.78
		比例%	65.43	27.27	3.27	1.47	1.49	1.07	100
智光电气	2008.12.31	金额	813.33	492.03	58.36	23.18	31.1	8.01	1,426.01
		比例%	57.03	34.5	4.09	1.63	2.18	0.56	100
智光电气	2009.6.31	金额	18,321.99	4,745.09	979.77	163.81		79.35	24,290.01
		比例%	75.43	19.54	4.03	0.67		0.33	100
智光电气	2008.12.31	金额	17,064.00	3,459.03	1,142.36	166.04		64.73	21,896.15
		比例%	77.93	15.8	5.22	0.75		0.30	100

数据来源：依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及半年度报告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中元华电	5%	10%	30%	50%	80%	100%
奥特迅	5%	10%	20%	30%	50%	100%
国电南瑞	5%	10%	20%	30%	50%	100%
金智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智光电气	1%	5%	20%	50%	100%	

数据来源：依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2009 年 6 月 30 日，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中元华电		奥特迅		国电南瑞		金智科技		智光电气	
坏账准备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636.88	7.31	1,091.05	7.73	7,133.42	11.29	182.07	9.98	777.68	4.24

注：比例指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构成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构成比例基本保持一致，一年以内的比重较高，应收账款质量处于较好水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为谨慎。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期末余额为 636.8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7.31%，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正常水平。

(3) 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收回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保持在 7%至 8%之间。2009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收回比例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销售回款集中在四季度实现所致；2009 年 6 月 30 日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有降低，主要是报告期末新增一年内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多。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1.1	2006.12.31	2007.12.31	2008.12.31	2009.6.30
应收账款余额	2,198.76	3,327.31	4,405.87	6,275.11	8,716.23
上年末与额当期收回金额	-	1,592.78	2,545.10	3,738.49	4,488.49
期初数本期收回比例(%)	-	72.44	76.49	84.85	71.53
期初数未收回比例(%)	-	27.56	23.51	15.15	28.47
坏账准备余额	155.22	268.33	336.46	483.41	636.88
计提比例(%)	-	8.06	7.64	7.70	7.31
当期计提坏账准备	-	113.11	68.13	146.95	153.47
当期净利润	-	2,695.15	4,644.83	4,656.37	2,216.28
对净利润的影响(%)	-	4.20	1.47	3.16	6.92

（4）资产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周转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3	2.21	2.99	2.7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9	8.12	14.02	11.9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8	1.06	1.35	1.41

2009 年 1—6 月的资产周转率指标是以半年数为计算依据，与报告期内其他年度指标不具可比性。

2007 年度资产周转率水平高于 2008 年水平，主要是中标的 2008 北京奥运配套工程项目要求 2007 年底前集中交货，当年末的库存余额较往年降低。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应收账款余额和库存的期末余额较 2007 年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导致当年资产周转率降低。

2008 年度，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管理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中元华电	奥特迅	国电南瑞	金智科技	智光电气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1	1.37	2.20	4.17	1.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8.12	1.61	2.10	2.71	2.5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6	0.38	0.59	0.62	0.63

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且处于较好水平。

2006 年末、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8.06%、7.64%、7.70%、7.31%，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各省市的电力公司和供电局，实力雄厚、信用度高，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近 80%，应收账款收回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销售回款主要集中在四季度实现。各会计期间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分别占各期净利润的 4.20%、1.47%、3.16%、6.92%。

2、发行人 2009 年预测净利润比 2008 年实际净利润有较大增长，且 2009 年下半年预测净利润较上半年已审实现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请结合已签订的合同和意向书、生产经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投资计划以及相关历史数据，详细说明盈利预测的合理性。

落实情况：

项目组结合发行人已签订的合同和意向书、生产经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投资计划以及相关历史数据，对发行人 2009 年预测净利润比 2008 年实际净利润有较大增长，且 2009 年下半年预测净利润较上半年已审实现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查验及分析，得出如下结论：“发行人基于现有基本假设作出的盈利预测是合理的，相关历史数据能够予以恰当支持”。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各年度下半年，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年度中期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销售合同额（不含税）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6.30	2008.6.30	2007.6.30	2006.6.30
年度中期已签订未实现销售合同额（不含税）	11,708.75	8,832.88	8,739.81	5,884.83
下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9,367.00	6,581.87	7,216.36	5,105.88
下半年实现营业收入占年度中期已签订未实现销售合同额比例（%）	80	75	83	87

注：2009 年下半年实现营业收入、销售额占年度中期已签订未实现销售合同额（不含税）比例均为预测数

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下半年实现营业收入，占截至年度中期已签订未实现销售合同额（不含税）的比例保持在 80%左右，平均值为 82%。

发行人预测的 2009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是基于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已签订未实现销售合同额，结合 2009 年下半年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投资计划，参照报告期内其他年度的下半年实现营业收入占年度中期已签订未实现

销售合同额比例的历史数据和波动范围，按 2009 年中期已签订未实现销售合同额的 80%能够在下半年实现销售计算，预测 2009 年下半年将能实现营业收入 9,367.00 万元，2009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15,581.72 万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预计）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营业收入	15,581.72	11,823.48	11,568.43	7,647.23	7,647.23	100.00	15,581.72	100.00
营业成本	6,633.58	5,229.75	5,216.64	3,289.12	3,289.12	44.23	6,633.58	42.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2.72	173.48	192.75	118.82	118.82	1.47	252.72	1.62
营业费用	986.26	739.48	548.48	468.32	468.32	6.26	986.26	6.33
管理费用	1,359.16	905.34	624.41	472.90	472.90	7.66	1,359.16	8.72
资产减值损失	298.97	150.14	86.10	118.97	118.97	1.27	298.97	1.92
所得税费用	819.03	300.53	430.72	480.27	480.27	2.54	819.03	5.26

1) 2009 年预计营业成本的比重较报告期内 2006~2008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依据 2009 年上半年已实现单位成本预计，营业成本随着产能的扩大有所降低是合理的。

2) 2009 年预计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的比重与报告期内 2006~2008 年基本一致。

3) 2009 年预计管理费用的比重较报告期内 2006~2008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管理人员增加，工资水平增长，预计职工薪酬增长。此外，2009 年为筹备上市增加了办公费、差旅费。

4) 2009 年预计资产减值损失的比重较报告期内 2006~2008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从而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5) 2009 年预计所得税费用的比重较 2006 年有所降低，较 2007~2008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中元华电软件 2009 年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零税率的优惠政策，但仍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

(3) 营业收入、净利润、销售净利润上下半年对比分析

从报告期内各年度上下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比重，及上下半年的销售净利润率来看，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40%左右，净利润实现情况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相符，下半年销售净利率比上半年略有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期 间		营业收入 (万元)	比重 (%)	净利润 (万元)	比重 (%)	销售净利率 (%)
2009 年	1-6 月	6,214.72	39.88	2,217.49	39.58	35.68
	7-12 月预测数	9,367.00	60.12	3,384.75	60.42	36.13
	7-8 月已实现数	2,362.82	15.16	836.77	14.94	35.41
	合计	15,581.72	100.00	5,593.36	100.00	35.95
2008 年	1-6 月	5,241.44	44.33	1,936.24	41.58	36.94
	7-12 月	6,582.04	55.67	2,720.13	58.42	41.33
	合计	11,823.48	100.00	4,656.37	100.00	39.38
2007 年	1-6 月	4,349.01	37.59	1,682.37	36.22	38.68
	7-12 月	7,219.42	62.41	2,962.46	63.78	41.03
	合计	11,568.43	100.00	4,644.83	100.00	40.15
2006 年	1-6 月	2,523.78	33.00	878.38	32.59	34.80
	7-12 月	5,123.45	67.00	1,816.77	67.41	35.46
	合计	7,647.23	100.00	2,695.15	100.00	35.24

发行人 2009 年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与下半年预测将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与 2006~2008 年上下半年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比重基本一致；2009 年上半年的销售净利率与下半年预测的销售净利率也处于正常水平。因此，2009 年度下半年预测净利润较上半年已审实现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是受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影响所致，属于正常情况。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发行人 2009 年预测净利润比 2008 年实际净利润有较大增长，且 2009 年下半年预测净利润较上半年已审实现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是以合理的盈利预测为基础的，相关历史数据能够予以恰当支持。

3、中元华电软件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元华电软件的全体股东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从 2008 年 1 月起将中元华电软件纳入合并范围。

请说明收购中元华电软件以下情况：（1）合并日、股权变更后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合并日早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日期的原因及合并日确定的依据；（2）被收购前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3）结合收购前后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方面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判断依据。

落实情况：

项目组查验了发行人收购中元华电软件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签订的相关协议，该股权转让履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中元华电软件 2007、2008 年度财务报告和发行人会计师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结合上述文件对发行人收

购中元华电软件的事项进行了合理分析，具体如下：

（1）中元华电软件的基本情况

2006 年 11 月 1 日，邓志刚、张小波、王永业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以 200 万元现金共同出资设立中元华电软件。中元华电软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邓志刚	26.00	13.00
2	张小波	20.00	10.00
3	王永业	20.00	10.00
4	陈志兵	18.00	9.00
5	叶蕴璠	18.00	9.00
6	熊亚芳	18.00	9.00
7	尹力光	10.00	5.00
8	陈 默	10.00	5.00
9	郭晓鸣	10.00	5.00
10	尹 健	10.00	5.00
11	卢春明	10.00	5.00
12	韩汉清	10.00	5.00
13	杨经超	6.00	3.00
14	王志华	6.00	3.00
15	姚 勇	4.00	2.00
16	钟 民	4.00	2.00
总 计		200.00	100.00

注：除陈志兵持股 9%、熊亚芳持股 9%、陈默持股 5%外，中元华电软件的其他股东均为中元华电有限的股东，且其持股比例与中元华电有限当时的持股比例完全相同；陈志兵与中元华电有限股东刘屹、熊亚芳与中元华电有限股东方大卫均为夫妻关系，陈默与中元华电有限股东陈西平是父子关系。

2006 年 11 月 1 日，中元华电软件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201000000654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元华电软件自成立至 2008 年成为中元华电有限全资子公司之前，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中元华电软件成立的背景和原因

1) 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和主要价值的体现之一是公司开发的专用软件。专业软件开发与公司其他业务在人员专业知识结构、薪酬体系、开发环境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为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人员队伍迅速增长的需要，便于人员与资产管理，发挥专业分工优势，中元华电的全体股东于 2006 年 11 月，按其在元华电有限的持股比例，共同出资 200 万元设立中元华电软件，将软件开发与硬件的研发、设计分开，以促进专业软件开发，以利于产品性能的持续提升。

2)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软件产业发展。依据《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和《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25号文),国家为鼓励软件开发产业发展,给予依法认定的软件企业一定的税收优惠,设立中元华电软件可充分享受该政策优惠:2010年底以前,中元华电软件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17%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政策,2007~2008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在前述背景下,中元华电有限全体股东出资设立中元华电软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元华电软件于2007年6月1日被湖北省信息产业厅认定为软件企业,正书编号为鄂R-2007-0027,目前拥有电力故障数据分析软件(登记号:2007SR05162)等三项软件著作权。

3) 成立中元华电软件,专业从事专用软件产品开发与销售,有利于清晰核定年度软件销售收入,便于税收管理和划定按照国家规定应当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

(3) 中元华电软件的人员构成

中元华电软件与所属员工均单独签订劳动合同,其成立时的管理人员与部分主要技术人员来自中元华电有限,随着业务快速发展,经过近几年的人员招聘,员工队伍迅速壮大,2006年11月成立后的外聘人员占截至2009年6月30日员工总数的约83%。

(4) 中元华电软件被收购前的简要资产和损益情况

中元华电软件于2008年3月31日成为中元华电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07年末的简要资产负债表和2007年度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构成		损益情况	
科目	金额	科目	金额
资产总计	2,822.08	营业收入	2,882.50
其中:应收账款	1,951.57	营业利润	2,367.89
应收票据	500.00	利润总额	2,551.64
固定资产	59.22	减:所得税费用	-
负债总计	2,522.08	净利润	2,551.64
其中:应付股利	2,448.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00		
其中:实收资本	200.00		
盈余公积	100.00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中元华电软件的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均是来自向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中元华电有限的销售。应付股利是尚未支付给股东的分红，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款项已支付完毕，全体自然人股东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款项均已由中元华电软件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简要资产负债表和 2008 年 1-3 月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构成		损益情况	
科 目	金 额	科 目	金 额
资产总计	3,116.15	营业收入	745.68
其中：应收账款	2,872.13	营业利润	598.07
应收票据		利润总额	598.07
固定资产	57.37	减：所得税费用	-
负债总计	2,218.08	净利润	598.07
其中：应付股利	1,998.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8.07		
其中：实收资本	200.00		
盈余公积	100.00		

中元华电软件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销售	1,326.37	100.00	2,895.56	97.28	2,882.50	100.00		
非关联方销售			81.11	2.72				
合计	1,326.37	100.003	2,976.67	100.00	2,882.50	100.00		

中元华电软件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2006 年度未发生销售收入。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销售给关联方中元华电，销售给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7.28%、100.00%。2008 年非关联销售收入 81.11 万元，占 2008 年销售收入 2.72%。

2008 年对非关联方的销售系中元华电软件应客户需求开发的相关产品，销售明细如下表：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43.42
贵阳供电局	21.02
广东电网公司东莞供电局	16.67
合 计	81.11

（5）中元华电软件历次分红与支付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元华电软件对历次分红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1) 2006 年发行人及中元华电软件股利分配及会计报表列报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6.1.1	2006 分配	2006 支付	2006.12.31
中元华电软件				
中元华电有限	2,000,000.00	20,237,723.50	5,737,723.50	16,500,000.00
资产负债表（软件）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2,000,000.00			16,500,000.00
资产负债表（合并）	2,000,000.00			16,500,000.00
股东权益变动表（软件）				
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20,237,723.50		
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		20,237,723.50		
现金流量表（软件）				
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5,905,123.50	
现金流量表（合并）			5,905,123.50	

2006 年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及合并报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5,905,123.50 元与发行人当年支付的股利 5,737,723.50 元差额为支付的财务费用。

2) 2007 年发行人及中元华电软件股利分配及会计报表列报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7.1.1	2007 分配	2007 支付	2007.12.31
中元华电软件		24,480,163.76		24,480,163.76
中元华电有限	16,500,000.00	10,000,000.00	18,750,000.00	7,750,000.00
资产负债表（软件）				24,480,163.76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16,500,000.00			7,750,000.00
资产负债表（合并）	16,500,000.00			32,230,163.76
股东权益变动表（软件）		24,480,163.76		
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10,000,000.00		
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		34,480,163.76		
现金流量表（软件）				
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18,893,964.00	
现金流量表（合并）			18,893,964.00	

2007 年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及合并报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18,893,964.00 元与发行人当年支付的股利 18,750,000.00 元差额为支付的财务费用。

3) 2008 年发行人及中元华电软件股利分配及会计报表列报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8.1.1	2008 分配	2008 支付	2008.12.31
中元华电软件	24,480,163.76		14,300,000.00	10,180,163.76
中元华电有限	7,750,000.00		7,750,000.00	
资产负债表（软件）	24,480,163.76			10,180,163.76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7,750,000.00			
资产负债表（合并）	32,230,163.76			10,180,163.76
股东权益变动表（软件）				
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				
现金流量表（软件）			14,300,000.00	
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7,840,301.00	
现金流量表（合并）			22,140,301.00	

2008 年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及合并报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2,140,301.00 元与发行人及中元华电软件当年支付的股利 22,050,000.00 元差额为支付的财务费用。

4) 2009 年发行人及中元华电软件股利分配及会计报表列报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1.1	2009 分配	2009 支付	2009.6.30
中元华电软件	10,180,163.76	15,000,000.00	25,180,163.76	
中元华电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产负债表（软件）	10,180,163.76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资产负债表（合并）	10,180,163.76			
股东权益变动表（软件）		15,000,000.00		
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10,000,000.00		
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		10,000,000.00		
现金流量表（软件）			25,180,163.76	
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10,000,000.00	
现金流量表（合并）			20,180,163.76	

2009 年 1-6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对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元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80,163.76 元与发行人及中元华电软件合计利润分配及支付支付差额 15,000,000.00 元，是由于中元

华电软件分配及支付股利给发行人 15,000,000.00 元，在合并会计报表中予以抵销冲减。

（6）中元华电软件的业务及经营情况

中元华电软件主要从事计算机系统软件及其应用软件、管理信息系统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是经湖北省信息产业厅认定的软件企业，开发的专业应用系统软件应用于中元华电的各主要产品之中。目前，中元华电软件拥有“电力故障数据分析软件”（CAAP2000）等三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产的软件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7）履行的法定程序

2007 年 12 月 8 日，经中元华电软件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中元华电有限转让其所持有中元华电软件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转让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作价依据。

2007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元华电有限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中元华电软件 100%股权的议案，以中元华电软件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转让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并授权董事会处理与该股权收购相关的事宜。同日，公司与中元华电软件全体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以中元华电软件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收购中元华电软件的 100%股权，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之前产生的利润（除按中元华电软件章程规定提取 100 万元法定盈余公积外）由中元华电软件股东享有，基准日之后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由中元华电有限享有或承担。

2008 年 3 月 18 日，经中元华电有限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以人民币 3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中元华电软件 100%的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元华电软件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8）合并日的确定及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时间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期为 2008 年 3 月 27 日，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并日为 2008 年 3 月 31 日。

中元华电有限与中元华电软件已于 2007 年 12 月，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履行了法定程序，双方股东会均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2007 年 12 月 28 日，中元华电软件的全体股东与中元华电有限初步达成了《股权转让意向书》。

中元华电软件自 2006 年 11 月成立，至通过同一控制下合并成为中元华电有限全资子公司期间，其股东构成与中元华电有限一致（除陈志兵持股 9%、熊亚芳持股 9%、陈默持股 5%外，中元华电软件的其他股东均同为中元华电有限的

股东，且其持股比例与中元华电有限当时的持股比例完全相同；陈志兵与中元华电有限股东刘屹、熊亚芳与中元华电有限股东方大卫均为夫妻关系，陈默与中元华电有限股东陈西平是父子关系）。因此，参与合并双方均处于相同股东的控制之下，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涉及股权转让的款项支付和股权过户的完成具有可靠保证。

鉴于中元华电有限与中元华电软件均处于相同股东的控制之下，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中元华电有限实际上可以控制中元华电软件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风险。因此，可以确定 2008 年 3 月 31 日作为合并日，2008 年本公司以支付现金 300 万元作为购入中元华电软件的合并对价，持有 100% 的股权。中元华电软件在合并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8,980,697.39 元。

（9）中元华电软件在合并日前与中元华电有限之间的交易情况

中元华电软件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当年未产生营业收入。中元华电软件在合并日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是软件销售和房屋租赁；2007 年度，发生软件销售金额为 2,882.50 万元；租赁房屋发生租金 22.26 万元。2008 年 1—3 月，发生软件销售金额为 745.68 万元；租赁房屋发生租金 2.76 万元。

（10）中元华电软件 2007 2008 年末 3 月 31 日净资产构成

依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708 号”《武汉中元华电软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08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末，中元华电软件的净资产构成为实收资本 200 万元、盈余公积 1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598.07 合计金额为 300898.07 万元。

（11）合并中元华电软件前后，中元华电有限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收购中元华电软件前后，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和销售净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销售净利率（%）
收购中元华电软件前	10,774.02	51.21	23.10
收购中元华电软件后	11,658.49	42.64	39.38

从收购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方面看，虽然收购中元华电软件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降低，销售净利率上升，但公司收购前后的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原因如下：

1) 公司主营业务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产品仍然是电力故障录波分析装置和时间同步系统装置，2007 年、2008 年两种产品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09%和 92.31%；

2) 公司收购了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相关企业中元华电软件, 将业务链延伸至相应的应用软件开发领域, 构建了更为完善的业务结构, 整体经营业绩相应提升, 销售净利率上升, 应付账款减少, 资产负债率下降。

本次同一控制下的合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 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条件”的规定:

1) 被合并方中元华电软件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属于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公司, 其自成立之日起与中元华电有限均受相同股东控制。符合其第一条“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 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的规定;

2) 中元华电软件从事专业应用系统软件的开发业务, 其开发的软件产品基本销售给中元华电有限, 是中元华电有限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 因此两者业务具有完全相关性。符合第二条“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的规定。

3) 本次同一控制下合并采取的方式为收购被合并方股权。符合第三条“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 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 公司控制权人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发行人吸收合并被重组方”的规定。

(1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提升市场竞争力有着重要意义。一方面, 中元华电软件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有效地减少了关联交易; 另一方面, 发行人依托全资子公司强大的软件实力可以最大程度地利用和扩展硬件的潜力, 满足电力工业的诸多实际需求, 提高产品的性能和智能化程度,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增强核心竞争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中元华电有限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构建了更为完善的业务结构, 整体经营业绩相应提升。

4、发行人 2009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不足 2008 年全年的二分之一。请结合发行人以前年度中期的盈利及现金流情况, 分析说明并披露可能存在的成长性风险。

落实情况：

项目组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上下半年净利润和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分布情况，对发行人 2009 年上半年净利润不足 2008 年全年二分之一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查验及分析，得出如下结论：“发行人 2009 年上半年实现的净利润不足 2008 年全年的二分之一，是因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发行人 2009 年 1-6 月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是因为应收账款回款主要集中在四季度实现。发行人的上述情况与报告期内其他年度一致。虽然发行人由于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和销售回款集中在四季度收回，导致净利润实现和销售回款分布不均衡，但是发行人仍然保持良好的成长性和发展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发行人主要客户来自于电力系统，由于我国电力系统投资规划的审批、采购招标及货款支付等环节有一定的审核周期和时间安排，发行人的产品发出及销售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进行，收入与利润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实现，导致上半年实现的净利润占年度净利润的比重低于 50%。同时，发行人的销售回款集中在四季度实现，导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上半年	2,217.49	1,936.24	1,682.37	878.37
	全年	5,596.43	4,656.37	4,644.83	2,695.15
	占比 (%)	39.65	41.58	36.22	3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上半年	-195.50	-741.32	-230.56	-19.55
	全年	-	2,100.21	3,955.01	1,223.25
	占比 (%)	-	-35.30	-5.83	-1.60

注：（1）2006-2008 年的上半年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

（2）2009 年的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预测数

（3）占比=上半年/全年

2006-2008 年各年度上半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占全年的比重分别为 32.59%、36.22%和 41.58%。按照《盈利预测报告》估计的 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596.43 万元计算，2009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占预计全年净利润的比重为 39.58%，与报告期内其他年度的占比保持一致，处于正常比例范围。

由于应收账款回款主要集中在四季度实现，2006-2008 年各年度上半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2009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属于正常情况。

5、发行人 8 位自然人股东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形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请说明 8 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内容，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安排，以及发行人多人共同协议控制的情况下，如何保障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和规范运作。

落实情况：

项目组结合 8 位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章程》及已经生效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对发行人的董事会构成，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合理查验及分析，得出如下结论：“在由 8 位自然人共同控制的模式治理之下，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效益突出。该共同控制关系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所以，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其治理结构有效性和规范运作能够得到保障。”具体分析如下：

（1）经项目组合理查验，发行人 8 位自然人股东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一致行动协议”）系 8 位自然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安排

1）在发行人存续期间内，任何一方未经其他各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签署本补充协议之外的第三方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

2）各方承诺在其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多少），确保其（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本补充协议的义务；

3）各方承诺，任何一方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4）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5）实际控制人相互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补充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6）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存续期间长期有效。

项目组认为：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内容及安排是合法、有效的，能够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3）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保障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的安排

经项目组合合理查验，发行人 8 位实际控制人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各实际控制人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各方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先就会议所要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一致意见的投票；由实际控制人各方提名的董事，在所有董事会决议中的意思表示（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表决的事项）与其提名人保持一致。

项目组认为：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内容及安排是合法、有效的，能够保障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4）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的具体表现

经项目组合合理查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具体表现如下：

1) 发行人现有董事 11 位，其中独立董事有 4 位，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赋予独立董事对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日常重大经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发行人损害中小股东权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特别职权；

2) 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董事、股东对相关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制度，赋予非关联股东、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

3) 发行人建立了累积投票制度。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发行人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积。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4) 发行人三会制度健全，历年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均不存在侵害其他非实际控制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项目组据此认为：发行人上述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及三会制度等能够保障发行人的规范动作。

（5）在上述共同协议控制下，发行人运行良好、效益突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迅速、经营效益突出，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营业收入（合并口径）自 2006 年的 7,647.23 万元增长至 2008 年的 11,823.48 万元，增幅达 54.6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自 2006 年的 2,695.15 万元

增长至 2008 年的 4,656.37 万元，增幅达 72.77%。

6、公司在 2001 年 11 月 16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其中现金出资 105 万元、技术资本（人力资源出资）45 万元，占总股本的 30%。2007 年 12 月 17 日，相关股东以现金 45 万元对原有人力资源出资部分进行了置换。而 2007 年股东叶蕴璠向尹健转让股权时的价格为每股 2.48 元。

请说明相关股东人力资源出资置换过程、股东间的协议、价格形成基础、置换价格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内部审议流程；人力资源出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该项出资适用当时地方政府规定的有效性；公司债权人有无异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落实情况：

项目组结合当时和现行《公司法》的相关条款，地方政府出具的关于人力资源出资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与人力资源出资、置换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等，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人力资源出资与置换事项进行了合理查验与分析，得出如下结论：“发行人成立时用人力资源出资的方式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该项出资系有效适用当时地方政府规定的行为，且 2007 年 12 月经全体股东同意，以人力资源出资各股东已用等额货币资本置换全部人力资源出资，置换过程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置换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分析如下：

（1）人力资源出资适用当时地方政府规定的有效性

发行人成立时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注册；人力资源出资总额为 45 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 150 万元的 30%；拟成立的中元华电有限全体出资人共同签署决议，约定了人力资源出资占有拟成立的中元华电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并约定了以人力资源出资各股东具体的人力资源出资的金额。本次出资经湖北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振华验字（2001）1150 号”《验资报告》确认。2001 年 11 月，武汉工商局对设立申请予以核准，颁发了注册号为 42010021731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人力资源出资行为符合《武汉东湖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支持武汉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武汉 中国光谷）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开新管综[2001]10 号）第七项的规定：股东以人力资源入股的，经全体股东约定，可以占注册资本的 35%(含 35%)以内。

据此，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成立时的人力资源出资在适用当时地方政府规定方面是有效的。

（2）发行人成立时的人力资源出资不属于当时《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发行人成立时用人力资源出资不属于当时《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但该项出资系有效适用当时地方政府规定的行为，且 2007 年 12 月经全体股东同意，以人力资源出资各股东已用货币资本置换全部人力资源出资，所以发行人成立时的人力资源出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性影响。

（3）发行人人力资源出资置换过程已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

1) 2007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一致同意以人力资源出资的各股东以等额（即每一出资单位 1 元的价格）的货币资本置换其人力资源出资额；

2) 前述股东会决议决定相应变更公司章程中关于人力资源出资的规定；

3) 该置换经湖北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鄂安华内验字（2007）2017 号《验资报告》验资；

4) 该置换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相应的公司变更登记。

据此，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以货币资本置换人力资源出资的行为已经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

（4）全体股东就人力资源出资置换达成的协议

2007 年 12 月，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人力资源出资的各股东以 1 元货币置换原价值为 1 元的每单位人力资源出资，并据此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均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认可，发行人全体股东就人力资源出资置换价格形成一致意见。

（5）人力资源出资置换价格的合理性

项目组认为，在发行人债权人利益、其他股东利益都未受到侵害的情况下，采用 1 元货币资本置换原价值为 1 元的每单位人力资源出资，是合理、有效，且事项经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的。其理由如下：

1) 发行人 45 万元的人力资源出资被 45 万元的货币资本置换后，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公司的债权人利益并未受到损害。

2) 在本次出资方式置换前后，发行人整体注册资本不变，发行人全体股东

人数不变，股东持股比例亦不变。所以，以 1 元为每单位出资额的置换价格并不会侵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发行人其他股东一致同意了上述置换价格。

3) 人力资源出资置换完成前，发行人未发生送红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形。

(6) 以等额货币资金置换人力资源出资的行为未侵害债权人利益

发行人此次以货币资本置换人力资源出资，并不会使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不会侵害到债权人的利益，而且该次置换在办理公司登记变更时，公司注册资本登记机关亦未要求发行人向债权人发出通知或公告。经核查，自此次出资置换完成后至今，并未有债权人对此项出资置换提出过异议。

7、发行人部分股东 2007 年 7 月前曾存在委托持股的问题。2007 年 4 月 6 日，各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以每股 1 元的原值，以股权转让的形式对委托持股进行了解除。

请说明委托持股期间委托人与受托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委托持股解除后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隐患，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理行为；委托持股解除后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隐患。

落实情况：

项目组结合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公证处（以下简称“江夏公证处”）就发行人涉及委托持股的股东作出的相关声明出具的公证书，就委托持股事项与相关股东进行的访谈，对委托持股期间委托人与受托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委托持股解除后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隐患进行了合理查验和分析，得出如下结论：“发行人部分股东历史上曾存在的委托持股问题，在委托持股期间委托人与受托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合法、真实、有效，双方均享受了各自的权利、履行了各自的义务。委托持股解除后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隐患，不存在未披露的代理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经项目组合理查验，委托持股期间委托人与受托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委托人享有股权所有权及收益权。受托人代委托人行使包括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其他股东权利；受托人负有向委托人转付资产收益的义务。委托持股期间委托人与受托人均享受了各自的权利、履行了各自的义务。

此外，委托人与受托人均出具了《声明书》，江夏公证处对其予以公证，声明的具体内容如下：

1) 代持股期间, 委托人享受了公司的按持股比例分配的利润及增资权利。在此期间, 未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至解除委托关系时, 涉及公司股权事宜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清楚, 委托与被委托双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2) 2007 年 6 月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 委托人未再出现委托持股的情况, 委托人与被委托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发行人股权的现有或潜在的纠纷, 委托人亦不会向被委托人就委托持股情况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请求;

3) 委托人除上述委托持股情况外, 与被委托人不存在其他的代理行为;

4) 以上内容, 如有不实或因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声明人本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8、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新任 7 人, 离任 2 人, 目前董事人员为 11 人。高级管理人员新任 3 人, 离任 1 人, 目前高级管理人员为 6 人, 包括更换公司总经理邓志刚为王永业。请说明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 相关变化是否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

落实情况:

项目组结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与历次三会文件, 对其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情况进行合理查验和分析, 得出如下结论: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该人员变动未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变化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经项目组合理查验,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新任董事 7 人, 分别为卢春明、陈志兵、顾弘、程时杰、刘时平、余敏友、施闯; 离任董事分别为刘屹、陈西平和尹力光;

2) 卢春明和陈志兵自发行人成立时即在发行人处分别担任监事会主席和副总经理, 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新任董事中的卢春明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陈志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屹是夫妻关系;

3) 发行人新任董事中的顾弘系新引进的投资者中比基金提名的董事, 其他四位董事则系发行人为使公司治理结构合理化而聘任的独立董事;

4) 离任董事分别为刘屹、陈西平和尹力光;

5) 陈西平离任后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尹力光离任后担任区域销售经理兼

控股子公司董事，均仍然在公司任职。

目前，公司董事共 11 名，除新任的 4 名独立董事和中比基金提名的 1 名董事外，其他 6 名董事均一直在公司任职，其变动属于内部人员分工的调整。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新任董事中的卢春明、陈志兵与发行人的其他 4 位原任董事，自发行人设立时便是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者，6 位董事在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策略上能达成共识，且该 6 位董事在现任董事会中占比超过 1/2，能够保证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发行人新任的 5 位董事（含 4 名独立董事）实际上会进一步促进发行人董事会决策的民主性，使其决策更加理性，有利于维护发行人经营的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经项目组合理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尹健、张小波、熊仕军；

2) 新任总经理的王永业，原任发行人的总工程师，原本就是高级管理人员，此次只是职务变动而不属新任、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邓志刚专任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而专任董事长；陈西平不再任副总经理而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4) 前述新任高级管理人员中，除熊仕军系外聘人员外，张小波、尹健原本一直任发行人董事之职且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目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王永业、副总经理陈志兵（兼任董事会秘书）和尹健、总工程师张小波、财务总监熊仕军。

项目组认为：由上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可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

9、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大规模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请说明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情况，募集资金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落实情况：

项目组结合发行人目前的产能状况、固定资产规模、募集资金运用的投资计

划和收益测算，对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募集资金固定资产投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进行合理查验和分析，得出如下结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相匹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的新增收益能够消化固定资产折旧数额增长产生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新增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总额将增加 5,735 万元，新增智能化电力动态数据记录装置和基于北斗/GPS 的时间同步系统集时间同步检测设备合计产能 7,500 台/年，新增固定资产与产能变动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产能（台/年）	固定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总额/ 合计产能
募投项目实施前（原有）	2,000	1,111	0.56
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	7,500	5,735	0.7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单位产能对应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为 0.76 万元，高于现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 0.56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将采购一定量的自动化装备提高整体生产效率

公司原有的整机装配生产以手工为主，适应现有生产规模的需要。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产能日显不足，2008 年电力故障录波装置和时间同步系统的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为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以适应组织大规模生产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将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自动化设备的单位设备投资高于手工设备投资，因此单位产能固定投资额将高于现有水平。

2）公司将采购部分检测设备

检测是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检测的及时、准确性对公司安排生产，及时交付产品具有重要作用。目前，公司产品的检测工作主要交给外部检测机构完成，需要的检测周期较长，对正常的生产安排具有一定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括了部分检测设备采购，公司将提高自身的检测设备装备水平，设备到位后部分检测工作将自主进行。检测设备不直接用于生产，其对产能提高的作用不直接体现。

3）公司将增加研发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本次募集的部分资金将投资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以加强研发力量，提高技

术服务质量，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直接用于技术中心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1,575 万元，该部分投资不直接提升产能，提高了单位产能对应的固定资产投入。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及其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将比 2008 年底增加 5,735 万元，年均折旧增加 546.63 万元，较现有固定资产与年折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财务指标如下：

名 称	智能化电力动态数据记录装置项目	基于北斗/GPS 的时间同步系统及时间同步检测设备项目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33.11	33.14
财务净现值（8%，税后）（万元）	4,147.27	3,686.78
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3.92	4.07
年均税后利润（万元）	4,038.09	3,844.24

依据公司在谨慎合理基础上作出的项目收益测算，募投项目实施后，平均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额所产生的税后利润额将达到 14.42 元，收益状况理想，利润增长将能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10、请说明发行人用募集资金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后，产品新增的产能、产量以及本行业的发展趋势、相关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落实情况：

项目组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收益预测，以及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后，产品新增的产能、产量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相关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了合理查验和分析，得出如下结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后，发行人的产能将得到提升；新增产能将能够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发行人满足不断增长市场需求的能力，对其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具有良好促进作用。”具体分析如下：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产品产能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新增智能化电力动态数据记录装置

产能 2500 台/年，新增时间同步系统装置和高精度时间同步测量装置产能 5000 台/年。

（2）与智能化电力动态数据记录装置项目相关的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目前，智能化电力动态数据记录领域表现出如下趋势：电力故障录波装置向嵌入式发展、数字化变电站需要数字电力故障录波装置、智能化电力动态数据记录装置的网络化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发展趋势	简要分析
电力故障录波装置向嵌入式发展	电力故障录波装置的发展经历了机电和光线式、微机式阶段，目前正在进入嵌入式阶段。公司开发的“ZH-5 嵌入式电力故障录波分析装置”是一种全嵌入式电力故障录波装置
数字化变电站需要数字电力故障录波装置	随着智能化电网的发展，特别是智能开关、光电式互感器与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出现，变电站自动化技术进入数字化的新阶段。数字化变电站中数据的采集、传输都是基于 IEC61850 通信标准的光纤网络。公司开发的“ZH-3D 数字故障录波分析装置”全面满足 IEC61850 标准，是一种适用于数字化变电站使用的数字式电力故障录波装置
智能化电力动态数据记录装置的网络化发展趋势	随着 IEC 61850 标准实施，通信网络正逐渐覆盖变电站站控层、间隔层和过程层，通信网络报文已经成为变电站智能设备间信息交互和共享的主要载体。需要对网络报文进行有效监视、记录和诊断提前发现通信网络的薄弱环节和故障设备，预防电力系统事故的发生以及事故发生后便于进行分析和快速查找故障原因。基于 IEC61850 的智能化网络动态记录装置正是为适应这一需要而研制的

（3）基于北斗/GPS 的时间同步系统及时间同步检测设备项目的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目前，时间同步系统及时间同步检测领域表现出如下趋势：电力系统需要时间同步、电力系统对时间同步系统的技术要求、电力系统时间同步的发展趋势、北斗卫星授时技术的成熟与应用将逐步替代国外产品与技术、通过网络授时实现时间同步等。具体如下：

发展趋势	简要分析
电力系统需要时间同步	电网安全运行需要时间同步、电能计费要求时间同步、智能电网的建设需要时间同步
电力系统对时间同步系统的技术要求	随着大电网的建成、智能化电网的规划、数字化变电站建设的加快，以及各种以计算机技术和通信技术为基础的电力自动化装置和系统的广泛应用，电力系统对时间同步的时间准确度、时间同步信号稳定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就要求开发高精度、高安全度的时间同步系统
电力系统时间同步的发展趋势	电力系统时间同步系统是电力行业近年来重点发展和推广的关键技术，是电力系统综合自动化技术发展中的重要环节，可实现向电力系统内各系统和设备提供精确的时间信息和时间同步信

	号，最终实现全电网的时间统一。
北斗卫星授时技术的成熟与应用将逐步替代国外产品与技术	现在我国时间同步系统装置接收的卫星导航定位系统信号主要有美国的全球定位系统（GPS）和我国的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发送的信号。随着我国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系统逐渐发展，其必将取代 GPS 卫星的主导地位，在时间同步系统发挥重要的作用，这将给基于北斗的时间同步系统提供一个广阔的市场空间
通过网络授时实现时间同步	随着 IT 技术的发展，网络授时成为可能。目前的网络时间协议主要有 NTP/SNTP 以及 PTP（IEEE1588）两种。PTP 精密时间协议，相对 NTP，提高了设备同步时间精度，能自动识别和选择同步网中性能最优的主时钟作为同步源，其时间同步准确度达到微秒（ μ s）级，适用于对时间准确度要求很高的场合。
时间同步系统需要高性能时间检测设备	现阶段电力系统尚无较好适应现场测试和检测的设备。现有的对电力系统中时间同步的性能测试校验方法是需要借助时间频率标准源、示波器、计数器、IRIG-B 码解码器等多种仪器相互配合或分别测试，存在测试设备多、操作复杂、时间测量精度较低、测试项目不够全面、测试结果过于主观、携带不方便等不足，使得时间同步系统现场测试和验收以及故障排除都无法高效实施。开发和生产出一种高精度、专业、快速、便携的时间同步测试装置也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时间同步系统在其它行业也有广泛的应用	时间同步系统现阶段除在电力系统广泛应用外，还广泛应用于对时间敏感的复杂信息系统，如通信系统、金融交易系统、大型分布式商业数据库、航天航空控制等。特别是在移动 3G 领域市场巨大，国家加大对高速铁路的投入和全国各地对城市地铁的建设也都会使用时间同步系统

（4）相关产品的市场容量

1）智能化电力动态数据记录装置项目产品市场容量

随着我国电力行业新增装机容量的持续增长以及原有设备的技术改造，近年来电力故障录波装置市场保持高速增长，2008年该细分市场达4亿元，电力故障录波装置市场将受益于电力系统大规模投资而高速发展，预计2012年以前，故障录波装置将保持不低于25%的增长速度（数据来源：全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输变电二次设备市场分析—电力故障录波装置及时间同步系统》）。

2）基于北斗/GPS的时间同步系统及时间同步检测设备项目产品市场容量

目前电网已在500KV、220KV推广配置时间同步系统，部分110KV的电站也有应用，全国各省电力系统都已在重要的220KV以上新建变电站使用，作为变电站的典型配置，该产品需求增长很快，年增长达40%以上，2008年底，我国电力系统时间同步装置市场规模约1.5亿元。到2012年底，包括电力行业在内的年需求量将超过5亿元（数据来源：全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输变电二次设备市场分析—电力故障录波装置及时间同步系统》）。

(5)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智能化电力动态数据记录装置项目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根据全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市场调查和分析, 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 2008 年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市场占有率
山东山大	微机电力故障录波分析装置、小电流接地系统单相接地选线与定位保护装置、变电站电压无功微机综合控制系统、时间同步系统等	14.70%
深圳双合	电力故障录波测距装置、电网同步时钟装置、配电变压器监控终端等	12.00%
南京银山	电力系统故障录波测距装置及电力故障信息处理系统等	10.70%
南京能发	水力发电, 发电厂状态检测, 电力自动化系统集成应用, 电力自动化系统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集成等	3.00%
武汉方得	故障录波装置等	1.50%

2) 基于北斗/GPS 的时间同步系统及时间同步检测设备项目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根据全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市场调查和分析, 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及 2008 年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市场占有率	备注
上海泰坦	进口的同步时钟产品、通信电源以及 UPS	24.30%	代理进口
山东科汇	时间同步系统、电力系统测试仪器、铁路电力自动化设备、配电自动化设备、磁阻开关电机调速系统等	18.70%	自主研发
深圳双合	电力故障录波测距装置、电网同步时钟装置、配电变压器监控终端等	10.70%	自主研发
烟台远大	GPS 卫星同步时钟、网络时间服务器、电厂/变电站 GPS 时钟同步系统、GPS 舰船跟踪指挥系统、调度有/无线录音系统等	6.70%	自主研发
山东山大	微机电力故障录波分析装置、小电流接地系统单相接地选线与定位保护装置、变电站电压无功微机综合控制系统、时间同步系统等	2.70%	自主研发

(6)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 发行人的创新能力将大大提高, 市场供

应能力将获得较大增强，有效地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税后利润为 7,882.33 万元。

1) 智能化电力动态数据记录装置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

名 称	指 标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33.11
财务净现值（8%，税后）（万元）	4,147.27
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3.92
年均税后利润（万元）	4,038.09

2) 基于北斗/GPS 的时间同步系统及时间同步检测设备项目经济效益指标

名 称	指 标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33.14
财务净现值（8%，税后）（万元）	3,686.78
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4.07
年均税后利润（万元）	3,844.24

11、请说明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对应的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代理销售。

落实情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对应的供应商及客户进行了合理查验和分析，得出如下结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提供专项技术服务收入，对象是电力系统客户，技术服务均为发行人向客户直接提供，不存在代理销售行为。”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及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明细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广东省电力调度中心新型测试技术服务	50.00	16.00	-
广州供电局变电站监控软件开发	41.19	-	-
其他技术服务	29.74	5.10	1.20
合 计	120.93	21.10	1.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2008 年度由于存在广东省电力调度中心新型测试技术服务和广州供电局变电站监控软件开发业务，导致当年度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高。

12、请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说明电力故障录波装置和时间同步系统两种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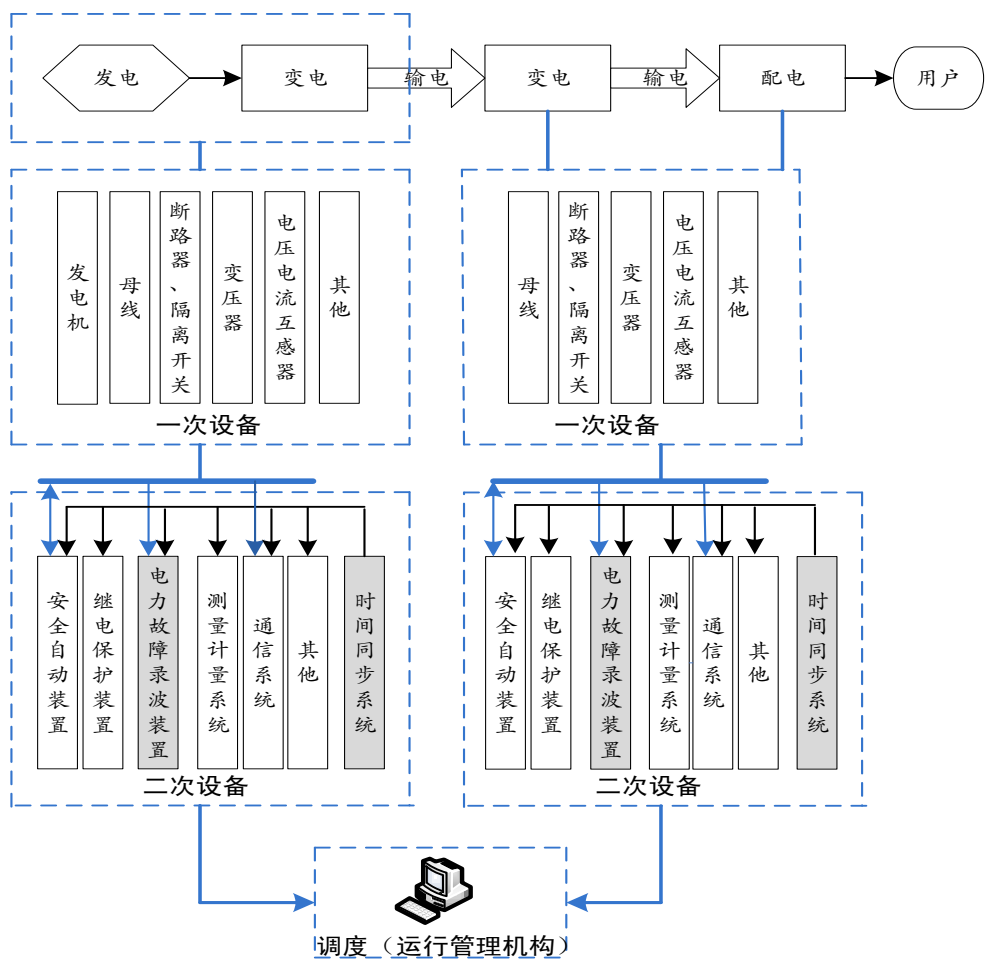
品之间的关系以及配套软件在成本中的体现。

落实情况：

项目组结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和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对电力故障录波装置和时间同步系统两种产品之间的关系以及配套软件在成本中的体现，进行合理查验和分析，得出如下结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电力故障录波装置、时间同步系统是电力系统二次设备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电力系统的安全运行有重要意义。两种产品在整机/系统生产流程组装环节基本相似，但在专用软件及嵌入式软件安装、老化测试等环节存在较大差异。配套软件在电力故障录波装置成本中占有较大比例。”具体分析如下：

（1）电力故障录波装置和时间同步系统两种产品在电力系统中的应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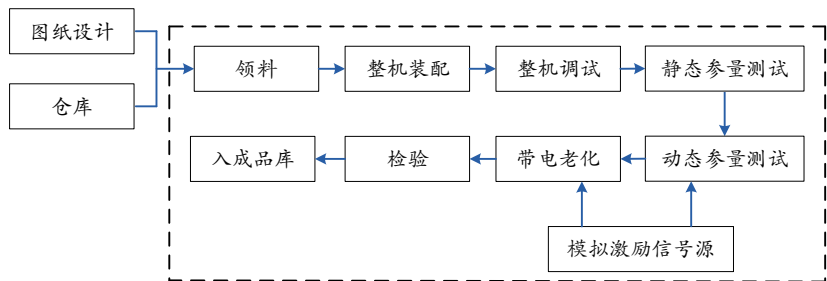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电力故障录波装置、时间同步系统都属于电力系统二次设备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力故障录波装置是用来记录电力系统发生故障时状态，包括故障时的电压、电流、功率，以及变电站内其他设备的工作状态，作为判断故障原因，分析事故和故障定位的科学依据；而时间同步系统是用来给变电站内其他二次设备（含电力故障录波装置）精确对时的，它使变电站内的各个设备具有相同的精确的时间基准，以保证这些设备能正常工作，从而保证电力系统运行的可靠和安全。它们对电力系统的可靠安全运行都有着重要意义。电力故障录波装置和时间同步系统在电力系统的应用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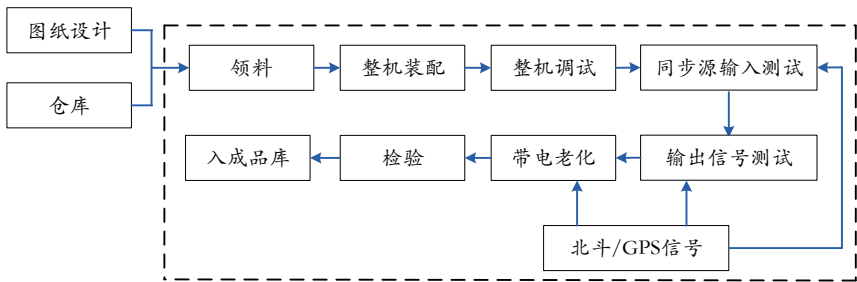
(2) 电力故障录波装置和时间同步系统两种产品的生产情况

电力故障录波装置和时间同步系统两种产品在整机/系统生产流程组装环节基本相似，但在专用软件及嵌入式软件安装、老化测试等环节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流程如下：

1) 电力故障录波装置的整机生产流程



2) 时间同步系统的整机生产流程



此外，电力故障录波装置和时间同步系统在软件应用方面存在差异。时间同步系统使用的均是嵌入式软件，在调测时间同步系统的信号处理板前，通过专用工具将专用嵌入软件加载到相应的芯片内，完成功能设定。电力故障录波分析装置中使用了应用软件，该软件在组件录波单元的生产时安装到该单元的硬盘上的。

（3）报告期内，电力故障录波装置产能不变，时间同步系统产能逐年增长

时间同步系统的产能变化情况如下：2006 年 200 台、2007 年 500 台、2008 年 1000 台。其产能增长的原因是生产场地、人员有所增加，生产工艺改为模块化方式提高了生产率。电力故障录波装置受生产场地、人员的限制，报告期内产能未发生变动。目前，发行人的生产场地已经充分利用，生产处于超负荷状态，需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来提升产能。

（4）配套软件在成本中的体现

电力故障录波装置中使用的软件分为应用系统软件和嵌入式软件两种，时间同步系统中使用的是嵌入式软件。嵌入式软件嵌入在硬件芯片中，与特定的硬件系统一起发挥作用，无法脱离硬件芯片作为单独的产品对外销售。应用系统软件是专门为某一应用目的而编制的软件，一般安装运行在通用操作系统上，可以单独作为软件产品对外销售。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向全资子公司中元华电软件采购的全部为应用系统软件，嵌入式软件由发行人自行开发直接嵌入在硬件芯片中。因此，向中元华电软件采购的应用系统软件可以在电力故障录波装置的营业成本中体现，报告期内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配套软件价值	1,369.79	2,868.92	2,195.32
电力故障录波装置成本	3,083.74	6,094.72	6,083.90
占产品营业成本比例	44.42%	47.07%	36.08%

13、发行人 2008 年关联采购价格低于无关联第三方，且关联方华电技术和

华安电力正处于清算注销程序中。请说明华电技术和华安电力注销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对 2008 年净利润的影响。

落实情况：

项目组对华电技术和华安电力注销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对 2008 年净利润的影响进行了合理查验和分析，得出如下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比重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对营业成本和净利润的影响很小，华电技术和华安电力注销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的影响较小；发行人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2008 年关联采购金额很小且低于 2007、2006 年，对 2008 年净利润的影响很小，且远低于 2007、2006 年度。”具体分析如下：

（1）关于华电技术和华安电力注销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华安电力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华电技术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内容是采购电器元部件，2006、2007、2008 年关联采购额分别占采购总额的 4.26%、3.20%和 1.21%，呈逐年下降趋势，对发行人营业成本和净利润影响很小。华电技术注销后，公司的电器元部件采购可以从市场稳定获得。因此，华电技术和华安电力注销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的影响较小。

（2）发行人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关联采购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产品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关联 采购	无关联 第三方	关联 采购	无关联 第三方	关联 采购	无关联 第三方	关联 采购	无关联 第三方
华电技术	电器元部件	-	-	0.74	1.00	0.74	1.00	0.74	1.00
上联科技	电器元部件	0.73	1.00	0.74	1.00	-	-	-	-
中元系统	电子部件	-	-	0.68	1.00	0.68	1.00	0.68	1.00

注：关联采购=关联采购价格/无关联第三方价格，无关联第三方价格按 1.00 计算

项目组就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价格向上述关联方及有关人员进行咨询，了解情况如下：

华电技术和上联科技的无关联第三方价格指其所销售产品在机电产品展销会、报价单、商务电子网站中的公开报价，关联采购价格指给予公司的实际销售价格。

华电技术和上联科技是公司所采购电器元部件的品牌经销商，与供应商签订销售定价协议，可从供应商处获得 30%以上的价格折让。在实际销售中，华电技

术和上联科技给予客户的销售价格折让，按采购量的大小在上述折让范围内波动，给予公司的关联采购价格位于上述价格折让范围内。

中元系统是公司所采购电子部件的生产商，其所生产的该种电子部件以直销形式全部销售给本公司。中元系统的无关联第三方价格指公司在市场中采购的相同功能其他品牌产品价格，存在中间环节，属于经销商价格。由于供应渠道、品牌存在差异，关联采购价格与市场中其他品牌产品价格存在差异属于正常情况。

(3) 发行人的关联采购价格对 2008 年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对营业成本和净利润没有重大影响。

假设报告期内，关联采购的产品在当年全部用于产成品生产，且这些产成品全部实现对外销售。按照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计算的营业成本变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关联采购额	25.28	128.97	292.85	174.7
按无关联第三方价格计算的关联采购额	34.16	179.39	416.65	245.29
对营业成本影响	-8.88	-50.42	-123.8	-70.59
占营业成本比重（%）	-0.34	-0.96	-2.37	-2.15
对净利润影响	7.55	42.86	105.23	60.00
占净利润比重（%）	0.34	0.92	2.27	2.23

在上述假设全部成立的情况下，2008 年发行人按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计算的营业成本对净利润的影响，占当年净利润的比重为 0.92%，远低于 2007 年、2006 年的 2.27%和 2.23%，对发行人 2008 年净利润的影响很小。

14、发行人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记载的受让土地面积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中记载的土地面积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上述差异及其原因

落实情况：

项目组结合发行人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武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确认文件、《土地使用证》，对发行人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记载的受让土地面积，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中记载的土地面积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查验与分析，得出如下结论：“发行人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记载的受让土地面积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中记载的土地面积存在较大差异,是因为前述出让合同中包括了发行人依照规定代征的道路面积。公司的《土地使用证》中所列净土地使用权面积仍然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记载的受让土地面积范围内,且发行人已经缴清该受让土地(包括代征道路用地)的全部土地出让金,发行人据此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体分析如下:

经项目组合理查验,并经武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下称“东湖国土分局”)确认、说明,发行人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记载的受让土地面积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中记载的土地面积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如下:

(1) 2002年6月26日,发行人与东湖国土分局签订了编号为2002017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受让位于武汉科技新城汤逊湖产业区华工大学科技园(现更名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的17,980.09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单价为180元每平方米,合同总金额3,236,416元;

(2) 2005年8月25日,经东湖国土分局实地地籍测量后核定,发行人该宗土地的权属净用地面积为14,720.39平方米,代征道路面积4,564.42平方米,总用地面积19,284.81平方米,与前述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的17,980.09平方米相比,发行人的实际总用地面积增加了1,304.72平方米。为此,发行人据实补交了前述1,304.72平方米代征土地的出让金共计234,849.6元。东湖国土分局依据净用地面积向发行人核发了武新国用(2005)第054号《土地使用证》(2009年3月5日,因中元华电有限变更为“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证换发为武新国用(2009)第018号《土地使用证》,除企业名称变更外,该证其他内容未变)。

(3) 1991年5月30日生效的《武汉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之二十三条规定,东湖国土分局在工业用地招拍挂供地以前,签订的工业用地出让合同中都是以含代征道路的总用地面积作为计算土地出让金的基数;而最终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时,根据《城镇地籍测量规范》,证上登记使用权面积已经剔除了代征道路面积,此乃土地出让合同与土地使用证载面积有差异的原因。

15、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签署了《技术合作开发合同书》,约定双方进行新型自动跟踪补偿消弧线圈研制。华中科技大学许可公司免费使用其所拥有的两项专利(专利发明人均均为陈乔夫教授),研究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但协议没有约定技术成果产生收益的分成办法、研究成果共同所有具体的权力义务。此外,公司与陈乔夫共同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中元华电设备将开发消弧线圈。

请说明发行人成立的控股子公司与技术开发合同之间的关系；技术开发合同没有约定技术成果产生收益的分成办法和研究成果共同所有的权力义务，将来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隐患，是否双方均可以将相关技术成果授予他人使用，是否对公司的技术成果构成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项目组对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签订的《技术合作开发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进行了合理查验与分析，得出如下结论：“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签订的《技术合作开发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技术合作开发合同》中技术成果产生收益的分成办法和研究成果共同所有的权力义务。将来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隐患。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只有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将相关技术成果授予他人使用，所以对发行人的技术成果不会构成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经项目组合理查验，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签署《技术合作开发合同》后，设立新的控股子公司中元华电设备，并由中元华电设备实施《技术合作开发合同》。2009年9月4日，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就《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与中元华电设备共同执行《技术合作开发合同》并享有该合同的权利义务。

2009年9月4日，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就《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签署的补充协议还约定：《技术合作开发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由他人实施的，需经双方一致同意，许可使用费的收益由发行人和华中科技大学双方等额共享。该技术成果由发行人或中元华电设备、华中科技大学单独实施时，依实现销售的技术成果产品每台300元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费用，支付期限自第一台产品实现销售起十年止。

2009年9月5日，自然人股东陈乔夫将其持有中元华电设备股权以8月31日账面净资产相应价值作价转让给公司，中元华电设备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6、请说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低于净利润的原因

回复：

经项目组合理查验，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明显低于同期净利润水

平，是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期限较长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期限较短的双重影响的结果，且与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比处于较好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期限较长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期限较短所致。

1)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由于销售对象主要为各省市的电力公司，应收账款的周期主要在 6-12 个月，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的回款期较长。

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期限较短主要是因为购买产品元器件、配件所支付的现金结算周期短。根据行业惯例，电子元器件货款的结算周期一般为 1-3 个月，计算机及其配件（如打印机、芯片等）一般为货款现付。职工薪酬、各项税费等基本上发生时即付。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期限较短。

3) 与主要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对比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国电南瑞	2008	13,069.17	14,423.05	1.10
	2007	14,896.62	14,056.97	0.94
	2006	12,228.72	15,539.68	1.27
金智科技	2008	4,947.10	1,318.72	0.27
	2007	4,855.89	735.94	0.15
	2006	4,711.95	3,180.53	0.67
国电南自	2008	10,310.39	2,409.17	0.23
	2007	11,463.03	11,580.31	1.01
	2006	8,253.05	2,873.27	0.35
中元华电	2008	4,656.37	2,100.21	0.45
	2007	4,644.83	3,955.01	0.85
	2006	2,695.15	1,223.25	0.45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好水平。

受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期限较长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期限较短的双重影响，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

17、海通证券作为中元华电的独家保荐机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及防范措施

回复：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目前，发行人中元华电未持有、控制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的股份，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也未持有发行人中元华电股份。

中比基金运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范进行，经营决策独立不受其他商业性机构的支配和控制。中比基金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7.50%的股权，中比基金的第一大股东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仅持有 10%中比基金股权，中比基金不属海通证券的重要关联方。

综上所述，海通证券作为发行人的独家保荐机构的合法性不存在问题。具体分析如下：

（1）中比基金的基本情况

中比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365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7.50%，所持公司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中比基金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家开发银行（2008 年 12 月 11 日整体改制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与比利时政府、比利时富通银行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北京市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比基金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12 年，注册资本 1 亿欧元，实收资本 1 亿欧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中比基金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中比基金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方：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	15.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1,300	13.00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000	1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50	8.50
中方合计	8,150	81.50
外方:		
比利时富通银行	1,000	10.00
比利时政府	850	8.50
外方合计	1,850	18.50
合计	10,000	100.00

(2) 中比基金不属于海通证券的重要关联方

中比基金由国家财政部（代表中国政府）和比利时政府联合其他有关机构共同出资设立，董事长、副董事长分别由两国政府指派担任。中比基金运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范进行，经营决策独立不受其他商业性机构的支配和控制。

海通证券仅持有 10% 中比基金股权，持股比例未超过 20%，对中比基金无重大影响，中比基金不属于海通证券的重要关联方，且作为上市公司的海通证券，在年报中也未将中比基金列为重要关联方，中比基金也出示声明作为小股东之一的海通证券无法对中比基金的运行实施重大影响，不属于中比基金的重要关联方。

(3) 海富产业基金与中比基金之间的关系

目前，中比基金委托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产业基金”）作为基金资产管理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 66.67% 股权）和比利时富通基金管理公司（占 33.33% 股权）合资组建，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点为中国上海，经营范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发起设立投资基金。中比基金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作为基金资产托管人。

海富产业基金的宗旨为：受托管理境内外产业投资基金，并为基金投资企业提供相关服务。海富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和项目投资之目标、范围、规模和重点等应遵循合资公司与其所管理的基金之间所签订的基金委托管理协议。

海富产业基金与中比基金的基金委托管理协议规定：海富产业基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之规定管理中比基金资产，并接受中比基金董事会的全面监督。海富产业基金应就基金资产的管理向中比基金负责。

因此，海富产业基金与中比基金之间属于受托管理者与委托人关系，两者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海富产业基金的受托管理行为严格依据双方签订的《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与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基金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进行，符合中比基金与海富产业基金签订的管理协议之约定，与中比基金不构成利益冲突。

（4）海通证券保荐项目执行流程和中比基金投资流程

海通证券项目执行流程和中比基金投资流程均系独立进行，均有严格的内部控制程序。

海通证券项目执行流程主要分为立项、申报评审、内核三个主要组成部分，制定并严格执行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

中比基金投资流程按照民主科学决策、有效防范风险、提高投资效率的原则制定，包括项目预选与立项、项目调查与咨询、交易谈判、投资决策、项目管理和投资变现等六个阶段。

（5）对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及防范措施发表意见

依据中比基金出具的声明：中比基金无实际控制人，基金运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规范进行，经营决策独立不受其他关联方的影响。

综上所述，海通证券虽持有中比基金 10%的股权，但是不属于中比基金的重要关联方，对中比基金的经营决策不构成重大影响，其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不违反《保荐办法》的规定，两者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16、发行人引入中比基金的行为是否与海通证券的内部管理制度形成冲突

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中元华电有关股东会决议，2009 年 1 月 18 日，中元华电股东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同意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下称中比基金）增资。该行为系中元华电的股东及中比基金真实意思表示，该投资行为与海通证券的内部管理支付无关。

17、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的形式调整

回复：

项目组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形式调整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项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请求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方案》”之第 8 项授权载明：“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合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009 年第七次会议，批准对《公司章程》（草案）内容调整。本次对《公司章程》（草案）内容所作之适当调整，系对经 2009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决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制度，在形式上的增补、调整，并未对《公司章程》（草案）构成实质性修改，亦未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权利、权限发生任何变化。

18、中元华电软件被收购时，其原股东是否履行个税缴纳义务，是否存在税务追缴风险。

回复：

中元华电软件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溢价收购的个税扣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股利分配	-	-	2448.02	-
资本增值收益	-	100.00	-	-
个税扣缴	-	20.00	489.60	-

项目组对中元华电软件被收购时，其原股东是否履行个税缴纳义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发行人收购中元华电软件后，中元华电软件原全体自然人股东已于 2008 年 4 月缴纳个税，不涉及个税追缴的问题，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的风险。

19、请说明中元华电软件向母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如何定价，价格水平是否公允，软件产品销售价格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回复：

中元华电软件依据财税[2000]25号《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规定，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中元华电软件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增值税退税额	162.57	324.75	183.75	-
当期净利润	2,216.28	4,656.37	4,644.83	2,695.15
对净利润的影响（%）	7.34	6.97	3.96	-

项目组对中元华电软件向母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定价、价格水平是否公允，软件产品销售价格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核查，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如下：中元华电软件的销售价格是参考发行人对客户的商品分项报价，结合相关市场情况，经主管税务机关的核定计税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的。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核定的计税价格逐月审核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20、中比基金持有发行人7.5%的股份，请说明中比基金的增资价格如何确定

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中比基金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如下：

中比基金2009年2月以每股6.4724元的价格向中元华电增资2,362.50万元，其中36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此增资价格是以2008年中元华电经审计净利润4,656.37万元，按照增资完成后的总股本4,865万股计算的每股收益0.9571元，经中元华电全体股东与中比基金的充分协商，双方约定按照以每股收益0.9571元计算的6.76倍市盈率确定此次增资价格。

21、请说明发行人产品电力故障录波装置全面替代国外产品如何进行

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是国内少数能够提供电力故障录波装置全套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早期我国的电力故障录波装置由ABB、西门子等国外电力巨头垄断，公司2001年成立以后，聚集了一批优秀的科技人才，努力攻克行业技术难关，研制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力故障录波装置，并不断创新，在技术上超越国外同类产品。

目前，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产电力故障录波装置在适应我国电力系统要求、技术水平、人机界面、产品价格、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方面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都有很强的竞争力，现在国产电力故障录波装置已经全面替代国外同类产品。

22、发行人在东北地区的销售金额较小，且 2008 年下降幅度较大，请说明原因

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在东北地区的销售金额较小，且 2008 年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如下：

受现有企业规模与服务能力的限制，公司尚未对东北市场进行有力开发，仅在吉林省有一定的市场。2007 年，公司在东北地区市场销售收入金额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2006 年公司与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故障录波系统接入电力调度数据网工程”项目在 2007 年实现销售收入 135 万元；

2、2007 年公司与东北电力大学签订的“吉林洮南风电场扰动试验数据记录”项目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48 万元；

3、公司中标吉林省部分电力故障录波装置，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162.86 万元。

2008 年、2009 年上半年，公司在东北的销售收入减少主要是客户的定单较少，公司在中标吉林省电力故障录波装置数量减少所致。

23、请说明中元华电软件成立时的技术来源，是否无偿使用公司的技术。

回复：

项目组对中元华电软件成立时的技术来源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中元华电软件成立时的软件技术来源为中元华电有限，中元华电软件在原有的软件基础上进行了进一步的技术开发、升级和完善，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并依此申请了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成立时曾经存在无偿使用中元华电有限技术的情况，鉴于中元华电软件 2007 年被中元华电收购成为其全资子公司前，两家公司的股东构成完全相同，且此收购完成后，中元华电软件一直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中元华电软件成立时无偿使用公司技术未损害任何股东利益，将来也不会对中元华电股东利益构成不利影响。

24、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如何消化

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基于以下两方面因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的产能将能够得到充分消化：

(1)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增速保持较高水平。随着我国电力行业新增装机容量的持续增长以及原有设备的技术改造，根据全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调查分析，近年来电力故障录波装置市场保持高速增长，预计 2012 年以前的需求增长不低于 25%。目前电网已在 500kV、220kV 推广配置时间同步系统，部分 110kV 的电站也有应用，全国各省电力系统都已在重要的 220kV 以上新建变电站使用，作为变电站的典型配置，根据全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调查分析，该产品需求增长很快，年增长达 40% 以上。

(2) 2009 年 5 月，国家电网公司提出了建设坚强智能电网的规划，即“加快建设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具有信息化、数字化、自动化、互动化特征的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在国家建设坚强智能网的过程中，数字电力故障录波装置和智能化网络动态记录装置的需求会越来越大。

随着大电网的建成、智能化电网的规划、数字化变电站建设的加快，以及各种以计算机技术和通信技术为基础的电力自动化装置和系统的广泛应用，电力系统对时间同步的时间准确度、时间同步信号稳定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就要求开发高精度、高安全度的时间同步系统。

随着时间同步系统在电力系统中的广泛应用，电力系统管理部门正在加紧建立电力系统中时间同步系统规范化管理制度，如何快速、准确地检测时间同步系统的技术指标（如时间同步信号准确度、报文格式、接口类型、自守时的精度、网络负载能力等）是否满足标准或设计要求也成为了急需要解决的问题，同时也对时间检测设备提出了新要求，为本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之一的高性能时间检测设备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25、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信用记录状况如何

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时点	债务人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
----	-----	--------	------------------

	湖南长沙南控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02.50	10.35
	山西省电力公司	493.45	5.66
2009.6.30	福建省电力物资公司	326.53	3.75
	江西省电力公司	371.14	4.26
	北京市电力公司	311.55	3.57
	山西省电力公司	337.45	5.40
	北京市电力公司	324.07	5.19
2008.12.31	江西省电力公司	300.00	4.80
	福建亿力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266.23	4.26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180.90	2.90
	福建亿力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288.88	6.56
	山西省电力公司	207.98	4.72
2007.12.31	湖北鄂能物资有限公司	133.15	3.25
	山西发鑫电力公司	106.09	2.41
	广西电力开发公司	103.63	2.35
	福建亿力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416.28	12.51
	湖北鄂能物资有限公司	354.64	10.66
2006.12.31	华中电力物资公司	81.01	2.43
	邯郸供电公司	75.58	2.27
	广西电力开发公司	73.69	2.2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是电力系统企业，信誉度较高，对其应收账款因无法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较小。

26、发行人说明为何要更换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

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主管税收征管机构虽已针对公司及下属企业出具了“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况证明，但未明确“近三年”的具体开始时期。针对对此问题，主管税务机构再次出具证明，明示该开始日期为 2006 年 1 月 1 日，报告期内设立的全资控股公司为其设立之日起。具体内容详见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27、邓志刚等 8 位自然人 2005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倒签现象。

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邓志刚等 8 人所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倒签现象，该协议不存在伪造现象，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1、项目组对邓志刚等 8 人所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原件进行了核查，该两份协议原件真实完整，落款日期真实完整。不存在日期倒签及伪造现象。

2、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予以确认，该意见“（二）历次股本变化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对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做出如下说明：

鉴于在公司内部存在共同利益，并在长期工作中建立了高度信任关系，为保证公司的持续高效运营、提高决策效率，强化对公司的控制关系，上述 8 位自然人股东于 2005 年 6 月 8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强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关系的稳定性，保证公司持续高效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邓志刚等 8 位实际控制人在 2009 年 2 月签订《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以下统称“一致行动协议”）就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和规范运作，以书面文本的形式进行约定。

3、2009 年 9 月 23 日，邓志刚等 8 位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申明》，声明具体如下：《一致行动协议》系我们 8 位实际控制人在 2005 年 6 月 8 日由本人亲自签署，系本人真实意思的表达，不存在倒签、伪造行为，该协议签署与海通证券及其他机构、自然人无关；《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系我们 8 位实际控制人在 2009 年 2 月 16 日由本人亲自签署，系本人真实意思的表达，不存在倒签、伪造行为。

我们 8 位实际控制人一致承诺：本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承担完全的法律責任。

据此，项目组认为，邓志刚等 8 人所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倒签现象，该协议不存在伪造现象。

28、自然人股东从发行人处领取的分红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2008 年 9 月中元华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是否全部缴纳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中元华电软件历次分红与支付情况”中，针对中元华电软件历次分红所涉个人所得税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元华电软件对历次分红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中，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红所涉个人所得税情况披露如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上述股利以现金方式支付完毕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发行人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因 2008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7,864,702.89 元，该笔税金与 2007 年 12 月中元华电有限实施盈余公积金 2,640,000.00 元转增股本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528,000.00 元，合计金额为 8,392,702.89 元。2009 年 7 月，发行人已对前述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8,392,702.89 元，全额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税收通用缴款书编号为 90293588。

2009 年 9 月 14 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税局出具《纳税证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的户管企业，税务登记证件号码为 420101731084500。该企业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照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至今暂未发现该公司有应缴未缴税款，亦无行政处罚过往记录。

29、公司募集资金投向之一“智能化电力动态数据记录装置项目”的产品与现在公司的主导产品“电力故障录波分析装置”是否属于同一种产品

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的“智能化电力动态数据记录装置项目”将生产研发以下三项产品：（1）ZH-5 嵌入式电力故障录波分析装置；（2）ZH-3D 数字故障录波分析装置；（3）基于 IEC61850 的智能化网络动态记录装置。其中 ZH-5 嵌入式电力故障录波分析装置用于采集记录模拟信号，ZH-3D 数字故障录波分析装置用于记录数字信号，基于 IEC61850 的智能化网络动态记录装置用于记录网络数据。

该三项产品均涉及电力动态数据记录相关技术，并在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录波数据双通道同步记录”的基础上向嵌入式、数字化、网络化方向延伸和发展。前两类产品已完成研发、型式试验、试生产和鉴定，将建设新厂房及生产线即可量产，第三项产品原型机已研制成功，待型式试验、试生产和鉴定。

因此，发行人“智能化电力动态数据记录装置项目”将生产的三项产品，与

现有主导产品电力故障录波分析装置，在设计结构、应用对象、技术水平上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属于同一种产品。

30、发行人目前没有银行借款，资金较为充裕，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具有融资必要性

回复：

发行人在近期内无法通过自身经营积累或银行借款满足实施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筹集资金是合理且必要的。

(1) 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保持有利竞争地位必须进行较大规模投资

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需求多样的特点，预计 2012 年以前电力故障录波装置市场需求增长率将不低于 25%，时间同步装置需求增长率将达 40%以上（数据来源：全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输变电二次设备市场分析—电力故障录波装置及时间同步系统》）。为把握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带来的发展机遇，提升高新技术产品的市场供应能力、加强研发投入以保持市场竞争中的有利地位，发行人经合理论证并审慎测算后决定的 1.85 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合理且必要的。

(2) 发行人在近期内无法通过自身积累或银行贷款筹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回款情况良好，2006、2007、200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23.25 万元、3,955.01 万元、2,100.21 万元，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3,001.30 万元。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一次性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1.85 亿元，远高于公司目前的资金积累内容，发行人无法在近期内通过自身积累满足实施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

目前，发行人在资产构成上具有“轻资产”的特点，截至报告期末非流动资产仅占资产总额的 11.70%。虽然，2009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签署《授信协议》，该行在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2010 年 4 月 26 日的授信期间为公司提供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以自身所拥有的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805484 号，面积为 6,221.04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和武新国用（2009）第 018 号，面积为 14,720.3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 2,000 万元授信提供抵押担保。但是，缺乏可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导致公司在现有信贷环境下，难以在近期内取得足额的长期银行贷款，满足 1.85 亿元的募投项目资金需求。

六、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项目主要经办人员进行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或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调查与复核。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石迪

石迪

2009年9月23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晓雷 孔令海

周晓雷

孔令海

2009年9月23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2009年9月23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09年9月2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任澎

2009年9月23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开国

王开国

2009年9月23日

保荐机构公章：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3日